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杭州格物系客户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6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20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行政处罚	2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3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2
四、发行人的设立	4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0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7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关联采购.....	7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销售.....	7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9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细分行业.....	9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分拆上市.....	10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10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商标.....	110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	112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行政处罚.....	1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5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同时鉴于本

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就此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32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法律事项及《审核问询函》的更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杭州格物系客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格物系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114.66 万元、13,543.29 万元、8,125.70 万元、19,956.45 万元，其中 2019 年销售金额增长率为 540.45%，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杭州格物股东姚瀚宇原系锦联化工总经理，在锦联化工期间负责与川宁生物的采购事宜，2018 年从锦联化工离职后成立杭州格物，基于双方之前的合作信任关系，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开始相关交易。

（2）发行人 2018 年向锦联化工销售产品的时间为 2018 年 1-9 月，向杭州格物销售产品的时间为 2018 年 9-12 月，发行人 2018 年向杭州格物及锦联化工销售金额合计为 13,601.44 万元，2019 年向杭州格物系客户销售金额为 13,543.29 万元，销售金额基本持平。

请发行人：

（1）说明锦联化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合作历史、股东情况等，以及发行人在姚瀚宇 2018 年从锦联化工离职后成立杭州格物即与其开始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与锦联化工和杭州格物的销售内容及价格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锦联化工与杭州格物系客户及姚瀚宇等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相关事项对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了解 HIGH SOURCE TRADE（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HIGH SOURCE”）、杭州浩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恪”）及姚瀚宇与锦联化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

2. 查阅 HIGH SOURCE、杭州浩恪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姚瀚宇，了解姚瀚宇与锦联化工的合作情况，确认前述主体与锦联化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

3.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杭州浩恪公司的销售模式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姚瀚宇等主体的访谈及 HIGH SOURCE、杭州浩恪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联化工与杭州浩恪客户及姚瀚宇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联化工与杭州浩恪客户及姚瀚宇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不涉及因此对发行人销售构成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关联方惠丰投资子公司关联交易较多。惠丰投资目前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名义股东，其实际出资人为科伦药业或科伦实业集团的员工，惠丰投资名义股东作为科伦药业和科伦集团的管理人员均受科伦药业和科伦集团的重大影响。

（2）报告期发行人自产淀粉的产量逐渐提高，但产量依然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因此通过向恒辉淀粉委托加工进行补充。恒辉淀粉为发行人关联方，其毛利率与同行业玉米深加工企业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恒辉淀粉长期为硫氰酸红霉素产线供给原料，而生物发酵过程中菌种经过不断驯化对原料营养配方

具有依赖性和习惯性。

请发行人：

（1）结合惠丰投资实际出资人、投资的主要公司等情况，说明惠丰投资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员工、股东等是否存在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惠丰投资相关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说明恒辉淀粉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情况，结合恒辉淀粉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定价情况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等业务定价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自产的产能利用率说明委托加工数量和金额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玉米深加工企业的业务可比性说明与恒辉淀粉委托加工定价的合理性；结合菌种对原料营养配方具有依赖性和习惯性说明是否存在对恒辉淀粉的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与恒辉淀粉相关关联交易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说明核查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了解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的业务范围，以及惠丰投资的投资人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了解惠丰投资的设立背景。

2.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惠丰投资主要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了解惠丰投资相关主要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员工、股东等的资金往来情况。

3.获取并查阅惠丰投资投资的主要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及客户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员工、股东进行比对。

4.查阅科伦药业的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了解其与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的交易情况。

5.获取并查阅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了解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员工、股东等是否存在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等情况。

6. 查阅惠丰投资实际出资人名单及该等人员转让所持惠丰投资权益的有关文件和收据，以及惠丰投资工商登记的股东转让惠丰投资相关股权的转让文件。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相关惠丰投资投资的主要公司之间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惠丰投资实际出资人、投资的主要公司

1.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情况

2003年初，由于国内医药行业在保持持续增长趋势的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确定并开始实施对外扩张战略，通过购并重组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对行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以提升整体运营规模和效益。考虑到当时科伦药业前身科伦有限为争取 IPO 融资已开始进行相关准备工作，且已确定以其优质的大输液业务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营业务。但在实际收购扩张过程中，考虑到一是对从事大输液业务的收购目标进行前期整合改造需要一定时间，不宜立即纳入上市主体；二是收购目标还可能会涉及非输液类业务，也与科伦有限仅以优质的大输液业务申请上市相冲突，故确定由科伦实业集团作为对外收购的实施主体，负责商务谈判、公司设立、技术改造等具体工作；三是在异地完成收购后通常需要在收购地设立公司以便于管理，为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少于二人的规定，故由 3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惠丰投资，以配合科伦实业集团进行对外收购，同时惠丰投资也可自行开展企业发展战略、股份制改造、购并重组等方面的对外咨询业务。

惠丰投资于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为名义股东，其实际出资人为科伦药业或科伦实业集团的部分员工，惠丰投资名义股东作为科伦药业和科伦实业集团的管理人员均受科伦药业和科伦实业集团的重大影响，因此惠丰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为规范惠丰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川生物”）已向科伦药业或科伦实业集团的员工即惠丰投资的实际出资人受让了相关权益，兴川生物也与惠丰投资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兴川生物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持有 20%的股权，其子刘思川先生持有 80%的股权。因此，惠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刘思川先生。

2.惠丰投资投资的主要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丰投资投资的主要公司包括恒辉淀粉、伊北煤炭、伊犁顺鸿、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恒辉淀粉

公司名称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明智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75165753XE
主营业务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销售，饲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渣、碎玉米）畜产品、菲汀、皮棉销售，清弹棉、棉短绒、废棉加工、农副产品购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供气，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生产和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注：恒辉淀粉于 2020 年 9 月设立新疆恒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农业”），恒源农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存在交易。

（2）伊北煤炭

公司名称	伊犁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界梁子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37870758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煤炭开采及销售
经营状况	已暂停生产。

（3）禾一天然

公司名称	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街道青桥村 9 组 1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7826533983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注：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为惠丰投资二级子公司。

（4）伊犁顺鸿

公司名称	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界梁子牧业村依肯苏路二巷 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655151449
主营业务	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有机肥料的加工与销售
经营状况	已暂停生产

（5）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雪芬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蓉北路一段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740319148J
主营业务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家用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承接会务接待、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药品销售、商业连锁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无交易。

（6）四川科伦医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文飞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蓉北路一段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7130150347
主营业务	批发及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日用杂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职工膳食（不含凉菜）；兽用化学药品；收购农副产品（国家政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硬件集成；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包装材料；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会务策划、会务接待（不含餐饮、住宿服务）及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设备）、清洁用品、服装、实验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	从事药品配送、流通业务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注：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存在若干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下述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统称为“科伦医贸集团”。

（二）说明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员工、股东等是否存在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员工、股东等存在的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部分。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含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内部之间的交易）之间发生的 5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名称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伊北煤炭	可克达拉市川伊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0.42	270.09	210.69

（2）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权投资和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惠丰投资与作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恒辉淀粉、伊北煤炭、恒源农业及伊犁顺鸿内部存在母子公司关系外，冠通生物系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尹胜作为伊犁顺鸿的小股东，持有伊犁顺鸿 49% 的股权，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和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伊犁顺鸿将已经无害化处理的菌渣加工为有机肥，该等有机肥用于抗生素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料（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的种植，建立抗生素企业绿色循环经济模式。伊犁顺鸿为 2013 年 3 月成立并由尹胜持股 100% 的有限公司，其后续开展的有机肥加工为川宁生物“制药企业大宗固体废弃物菌（药）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一个环节，基于进一步控制菌渣加工质量和保证菌渣处理效果的考虑，发行人关联方惠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伊犁顺鸿 51% 的股权，尹胜仍持有伊犁顺鸿 49% 的股权。自 2021 年 6 月起，发行人在菌渣处理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工艺，开始自行进行菌渣处理，不再通过伊犁顺鸿进行处理，发行人与伊犁顺鸿之间也不再发生交易。因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尹胜为关联方伊犁顺鸿的少数股东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尹胜的访谈结果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尹胜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及尹胜持有伊犁顺鸿 49% 的股权外，尹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者股权合作情形。

2. 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部分。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惠丰投资主要投资的科伦医贸集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交易外，报告期内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科伦医贸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

制剂等药品批发业务，是四川省首批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特大型药品经营企业，亦为集医药批发、医院销售、药品配送及零售连锁为一体的医药商业企业，遍布四川 21 个市州和新疆、辽宁等部分省外市场，科伦医贸集团在分销渠道、终端覆盖、配送能力、产品推动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科伦医贸集团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86 亿元、82.49 亿元、83.80 亿元。基于科伦医贸集团作为主要区域为四川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国内大型医药生产企业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与科伦医贸集团开展了业务合作，主要业务模式为相关医药生产企业将其生产的药物制剂等产品销售给科伦医贸集团后，再由科伦医贸集团销售至终端客户。

科伦医贸集团前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股东之间的相关交易系基于其日常业务开展、稳定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对象系基于市场化选择，相关销售和采购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合理定价原则。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思川先生，其系科伦药业的董事、总经理，同时刘思川先生为科伦药业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子，惠丰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广西科伦、四川新迪均受刘革新先生或其子刘思川先生控制。

3.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员工存在的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等情况

（1）与发行人员工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科伦医贸集团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中高职级持股员

工提供借款的交易，产生该等借款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金额较大，为缓解部分员工资金压力，科伦医贸集团为上述核心人员提供借款合计 7,360.00 万元。该等事项详见本次发行《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与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3）与发行人员工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4.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比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988.7643	78.4943%
2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000%
3	海宁东珺微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2.9213	4.8315%
4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3.0000%
5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6516	2.5393%
6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0000%
7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1573	1.1371%
8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9213	0.8315%
9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9213	0.8315%
10	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0674	0.7730%
11	孙沈侠	674.1573	0.3371%
12	兰从宪	449.4382	0.224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交易、股权投资或关联关系如下：

（1）与发行人股东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丰投资投资的科伦医贸集团与科伦药业之间交易已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科伦药业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名称	发行人股东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医贸集团	科伦药业	材料采购/接受劳务	5,909.00	3,407.19	4,508.82
科伦医贸集团	科伦药业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82,725.05	89,253.53	98,602.81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交易。

（2）与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除惠丰投资的股东为刘革新先生和刘思川先生投资的兴川生物外，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3）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惠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思川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董事、总经理，其为科伦药业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子外，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惠丰投资相关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惠丰投资相关公司的交易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恒辉淀粉、伊北煤炭、伊犁顺鸿发生的交易，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惠丰投资相关公司的交易背景

发行人在伊犁地区投资建厂，从事生物发酵法生产抗生素中间体，由于生物发酵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新疆伊犁地区距离内地较远的地理特性，考虑到新疆边境地区工业体系不完善，规模较大的玉米深加工企业数量较少，发行人无法像内地

同行业公司直接采购淀粉、糖等作为原材料，因此为保障整个川宁生物抗生素中间体生产项目的原材料供给和平稳生产，惠丰投资作为关联企业，先后于 2013 年收购了恒辉淀粉，2015 年收购了伊北煤炭，2018 年收购伊犁顺鸿，作为发行人抗生素中间体生产项目的配套产业。因此，恒辉淀粉、伊北煤炭及伊犁顺鸿作为发行人配套产业，本身具有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加工、原料和相关服务的特点。

2. 发行人与恒辉淀粉、伊北煤炭、伊犁顺鸿交易的合理性

（1）与恒辉淀粉委托加工业务的合理性分析

1) 发行人原料车间建设时间相对较晚，且产量不满足总需求，前期硫氰酸红霉素产线原料由恒辉淀粉委托加工生产，多年来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关系

首先，发行人原料车间（即淀粉、糖生产车间）建设完成时间相对较晚，随后逐年增加产量，逐步达到满产状态。而发行人万吨抗生素中间体项目中一期工程硫氰酸红霉素生产线已于 2013 年开始试生产，彼时发行人尚未建有原料车间，因此硫氰酸红霉素发酵使用的葡萄糖浆等由恒辉淀粉委托加工生产。

2016 年初，发行人万吨抗生素中间体二期项目头孢类中间体、青霉素中间体生产线投产进入试生产阶段，与之基本同时完工的发行人原料车间开始为头孢与青霉素产线供给葡萄糖和淀粉乳等原料。随着发行人主要抗生素中间体的产品产量的逐步提升，原料需求量也逐渐增大，发行人自产原料量与恒辉淀粉委托加工量均逐步增长到一定规模，并形成了发行人原料车间主要供给头孢、青霉素产线，恒辉淀粉委托生产原料供给硫氰酸红霉素产线的供给格局。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车间产量逐渐增加，2020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119.42%，但仍无法全部供给，葡萄糖及淀粉乳缺口约 10 万余吨，因此仍须由恒辉淀粉委托加工生产补充原料缺口。

2) 恒辉淀粉长期为硫氰酸红霉素产线供给原料，而生物发酵过程中菌种经过不断驯化对原料营养配方具有依赖性和习惯性，改变营养配方会对菌种生长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发行人原料车间产量逐渐提升，如前所述，发行人曾逐步向硫氰酸红霉

素产线增加自产葡萄糖浆进行生产尝试，以达到减少委托加工量，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而由于菌种经过不断驯化对原料营养配方具有依赖性和习惯性，发行人在菌种生长投料中增加自产葡萄糖浆量，造成菌种长势和代谢情况波动，进而影响了发酵水平和生产效率。故发行人自 2021 年起，硫氰酸红霉素产线减小了自产葡萄糖浆的使用比例。

因此，发行人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生产葡萄糖浆等原料是长期以来生产过程中菌种对营养配方已经依赖和习惯情况下的必然选择。

3) 发行人所处地区工业体系完善性不足，除恒辉淀粉外无规模较大的玉米淀粉加工企业

发行人地处新疆西部边陲，尽管原材料价格成本具有较大优势，但地区内工业体系完备性不足，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数量和规模较小，尤其伊犁州境内规模较大的淀粉糖类玉米深加工企业仅有恒辉淀粉一家，为保证生产原料葡萄糖浆的有效供给，发行人采用了玉米收储、自产葡萄糖浆与委托加工葡萄糖浆结合的业务模式；而同行业公司如威奇达、宜昌东阳光等均处于工业相对发达、交通便利的内地，淀粉等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众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均通过直接采购玉米淀粉、葡萄糖浆、麦芽糊精等产品进行生产，无须自产或采购玉米委托加工企业生产。

由于新疆特殊的资源禀赋和工业结构，发行人选择了自采玉米，自建原料加工产线的生产模式，但由于自建原料产线建成时间较晚且产能无法满足生产全部需求，而恒辉淀粉作为区域内唯一规模较大的淀粉糖类玉米深加工企业，且关联方收购恒辉淀粉时即将恒辉淀粉定位为发行人配套产业。因此，发行人通过恒辉淀粉委托加工生产部分原料。

4) 恒辉淀粉被关联方收购时即作为发行人的生产配套，是万吨抗生素中间体项目建设中的必要一环

发行人在伊犁地区投资建厂，从事生物发酵法生产抗生素中间体，由于生物发酵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新疆伊犁地区距离内地较远的地理特性，考虑到淀粉产品等为生物发酵的重要原材料，同时由于伊犁地区淀粉加工企业的稀缺性，为保障

整个川宁生物抗生素中间体生产项目的原材料供给和平稳生产，关联方同步收购了恒辉淀粉。

综上，发行人与恒辉淀粉发生委托加工业务是合理且必要的，由前述分析可知，恒辉淀粉对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定价公允，其自身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生产原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恒辉淀粉销售玉米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辉淀粉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发行人每年需要大量的品质合格的玉米用于抗生素中间体生产，恒辉淀粉与发行人地理位置相近，且具备完善的玉米深加工、存储配套设备，系发行人所在当地重要的玉米收购、加工企业，能够满足发行人对玉米量大、质优以及配套加工的需求。

（3）向伊北煤炭采购沫煤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由于自备电厂发电，对沫煤数量及质量要求较高，沫煤采购业务均通过公开招标询价形式实施，各供应商沫煤样品须经过沫煤燃烧热值、硫含量和品相等多项指标的严格考核，前期伊北煤炭沫煤质量水平较高，与发行人运输距离较近，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在采购招标中，发行人部分沫煤由伊北煤炭供给。尽管关联方收购伊北煤炭目的系作为发行人生产配套，但发行人对沫煤质量严格把控，以质量为导向，同时兼顾价格。伊北煤炭 2019 年开始因煤炭质量不佳，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沫煤量逐渐下降，采购额逐渐减小。因此，发行人与伊北煤炭的采购业务的波动主要是基于沫煤产品质量水平的变化，伊北煤炭沫煤价格与其供给的沫煤质量直接相关，且伊北煤炭参与了历次沫煤采购的公开招标，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主要由沫煤热值及含硫量水平不同造成，因此发行人与伊北煤炭的沫煤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历史上的沫煤采购业务是合理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向伊犁顺鸿采购菌渣处理服务的合理性分析

菌渣处理为抗生素中间体生产中的重要难题之一，发行人作为“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在农作物定向种植中的试点应用”项目的试

点单位，自身菌渣处理技术在不断研究和探索，逐步建设了喷雾干燥、圆盘干燥和低温干燥产线，以及应用了高温水解、电子束无害化处理等工艺，使得发酵产生的菌渣转变为可供施肥的肥料。在发行人自身技术成熟之前，作为试点应用项目中菌渣处理环节节点之一的伊犁顺鸿，承担了将去除水分后的干菌渣肥料造粒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犁顺鸿采购了菌渣处理服务。

但随着发行人菌渣肥料处理加工经验不断成熟，经过发行人处理后的菌渣可直接作为肥料使用，无需交与伊犁顺鸿进行肥料造粒，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犁顺鸿的交易量也逐渐下降，至 2021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完全自主处理菌渣使之肥料化，不再向伊犁顺鸿采购菌渣处理服务。此外，报告期内伊犁顺鸿的处理价格较发行人处理成本低，主要原因为伊犁顺鸿与发行人的处理工艺存在较大差异，伊犁顺鸿仅进行物理加工肥料造粒，而发行人需要对固液混合的菌渣进行多道干燥、灭活等工序，处理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与伊犁顺鸿发生采购是基于真实的生产业务，是合理且必要的，伊犁顺鸿菌渣处理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伊犁顺鸿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前述，惠丰投资及其投资的主要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前的交易金额很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也是基于科伦医贸集团作为主要销售区域为四川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的正常商业往来；与发行人员工存在的交易仅系向发行人部分中高职级持股员工提供借款；与发行人股东科伦药业之间的交易已在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和股东的访谈结果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和股东均确认不存在通过川宁生物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或其他安排为川宁生物承担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惠丰投资相关企业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业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惠丰投资及相关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及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的医药中间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为 GCLE 和 4-AA 等，但业务规模占比极小。

（2）广西科伦存在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 7-ACA 中间体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广西科伦向发行人采购的 7-ACA 由于生产计划排期等因素影响，将部分库存 7-ACA 对外销售给原料药生产厂家或贸易商。

（3）发行人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重合。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及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的医药中间体业务涉及的产品的具体产量、销量、销售金额，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用途、应用领域、制作方式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异情况。

（2）结合报告期内广西科伦向发行人采购 7-ACA 等中间体数量、金额等的具体情况，对外出售的 7-ACA 等中间体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广西科伦存在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 7-ACA 中间体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情况。

（3）结合发行人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种类、单价、价格差异情况等说明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 ERP 等系统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目前使用的 ERP 等系统的采购、维护协议及相关凭证。

3.获取发行人在职人员花名册，从系统中导出应用系统账号清单，对员工花名册与系统账号清单进行匹配。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科伦药业信息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 ERP 等系统的系统设置和运行情况。

5.获取并查阅科伦药业出具的关于保证发行人 ERP 等系统独立性的承诺函。

6.查阅了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 ERP 等系统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 ERP 等主要办公或管理信息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使用的具体部门	发行人初始上线年份	系统所支持的业务流程
1	OA	各部门	2012 年	协同管理
2	费控系统	各部门	2020 年	财务管控平台
3	SAP	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	2019 年	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库存管理
4	资金系统	财务部	2020 年	资金管理
5	固定资产	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固定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系统均为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上述 ERP 等办公或管理信息系统的情况。根据科伦药业出具的保证发行人 ERP 等系统独立性的承诺函，科伦药业承诺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在人员权限、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和业务流程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现了有效隔离，不会干扰发行人使用相关信息系统。

（二）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销售体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

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的相关核算工作，亦无法通过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发行人相关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针对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发行人在人员权限、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和业务流程方面与控股股东实现了有效隔离，发行人相关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信息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大，部分处罚涉及环保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整改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情况说明。

2.查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与环保相关的内部制度。

4.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文件，实地查看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污染处理情况、具体排污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排污费 and 环境保护税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了解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7.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司负责人员，以及发行人厂区周围企业和居民。

8.核查相关处罚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9.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具体事项、整改措施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伊州环罚[2018]第9号所涉处罚

由于发行人存在恶臭气体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情形，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州环罚[2018]第9号），对发行人前述行为处以罚款2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宁生物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川宁生物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川宁生物于2018年3月29日开始对生化车间低浓度调节池增加搅拌系统进行技改，工期20天，并于2018年3月29日向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提交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生化车间低浓度调节池增加搅拌系统情况的说明》，

报告了环保补强技改施工作业涉及的焊接切割及空间气体置换等系列工作内容以及潜在的环境不利影响情况。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对川宁生物进行厂界臭气浓度检测当日（2018年4月12日），正值川宁生物实施环保补强技改期间，施工作业造成了少量生化尾气异味向厂界周边逸散，导致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出现了超标。技改完成后，该问题得到了解决。

本所律师分别对川宁生物相关管理人员及伊犁州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受访谈对象均确认，川宁生物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处罚作出时有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川宁生物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仅被责令改正，未导致川宁生物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川宁生物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并就整改结果获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说明》：“川宁生物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消除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整改完成后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伊市环罚字[2018]第 1006 号所涉处罚

由于发行人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原伊宁市环境保护局（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以下简称“伊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环罚字[2018]第 1006 号），对发行人前述行为处以罚款 1,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宁生物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川宁生物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伊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对川宁生物环保排口检测时发现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川宁生物及时对存在问题的 MVR 水处理终端系统 5 号机组冷凝水总管虹吸阀设备进行了更换处理，排水指标恢复正常。

本所律师分别对川宁生物相关管理人员及伊宁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受访对象均确认，川宁生物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川宁生物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伊宁市生态环境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证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整改完成后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属于《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伊州环罚[2018]第 21 号所涉处罚

由于发行人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州环罚[2018]第 21 号），对发行人前述行为处以罚款 2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宁生物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根据川宁生物出具的相关整改说明，川宁生物进一步优化了水样检测体系，完善了检测机制。

本所律师对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及川宁生物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受访谈对象均表示，川宁生物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严格按照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相关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当时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川宁生物罚款金额属于同类罚款中较低金额，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川宁生物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川宁生物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并就整改结果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已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出具《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说明》：“川宁生物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消除影响。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形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对生态环境、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伊市林草林罚决字[2021]第 003 号所涉处罚

由于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川宁生物厂房南侧、皮里青河汇入伊犁河入口西侧、景观道北侧区内开挖水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侵占林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林草林罚决字[2021]第 00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前述行为处以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和罚款 954,044.00 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同时实施了生态恢复补救，进行了整改。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属的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生态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随着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区域内自然植被恢复效果良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其没有情节严重的条款。根据《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行为没有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处罚机关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违法行为认定说明》，认为公司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进行生态修复，效果较好，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故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已整改完毕。因此，有权机关已经出具说明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伊关缉违字[2022]0004 号所涉处罚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瑾禾生物“报关单货物商品编号申报错误”，伊宁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关缉违字[2022]0004 号），对瑾禾生物科处罚款人民币 6,700 元。

瑾禾生物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

了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处罚机关伊宁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就此出具专项说明，确认瑾禾生物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且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企业税号申报错误系对海关业务认识偏差，不存在主观故意，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未产生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等重大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瑾禾生物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问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风险

1.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

同时，为保证内部控制充分、有效执行，及时发现、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如实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管理检查与治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设立了环保事业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不间断运行，实现“三废”有效治理并达标排放。

天健会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2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环保风险

发行人坚持“环保优先，永续发展”的战略，始终秉承“树立全球抗生素行业环保典范”的理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通过研发试验、升级优化、创新合作，先后引进集成国内外先进分子筛/疏水性活性炭、MVR、特种膜、喷雾干燥等关键技术装备，具有先进的环保处理工艺技术。发行人不断强化环保运行管理，目前设有环保事业部，由副总经理直接分管，下属生化处理车间、MVR 车间、喷雾干燥车间、尾气净化处理车间、环保办公室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近 400 人，环保系统占地面积 300 余亩，占厂区总面积的 25%以上。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问题，不断探索最适合的环保治理技术，推进环保技改工作，经过多年探索研究已经掌握了抗生素中间体生产领域的各项污染物处理技术，尤其在治理抗生素尾气异味方面形成一套技术水平高、集成化程度高的处理工艺，确定了“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后端补强、循环利用”的四项原则，实践了“引进、吸收、消化、集成、再创新”的技术路线。发行人对发酵尾气采用了“进口分子筛转轮、疏水性活性炭床、高温热氧化”等高端集成技术进行处理，发行人因此申报的“生物发酵抗生素生产尾气处理技术集成及应用”科技成果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6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行人针对排污情况建设了高标准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完善，且运行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处理工人薪酬	3,552.56	4,025.23	4,707.65
环保设备运行及维修费用	6,636.95	5,986.49	7,591.72
环保设施能源消耗费用	8,268.63	9,285.04	9,276.10
环保工程投建及新购设备费	3,454.36	8,153.16	23,741.81
合计	21,912.49	27,449.93	45,317.28

此外，发行人积极主动识别和获取国家、地方和行业的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方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合规性评价，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合规义务，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于2019年12月31日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川宁生物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依法贯彻‘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评手续，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川宁生物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厂界噪声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环保风险。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先后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并授权科伦药业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发行人先后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保荐协议》及长江保荐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

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长江保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9,138.92 万元、21,958.54 万元和 11,134.6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343.34 万元、364,941.16 万元和 323,201.4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主要为抗生素中间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革新先生，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主要为抗生素中间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硫氰酸红霉素、头孢类中间体（7-ACA、D-7ACA 和 7-ADCA）、青霉素中间体（6-APA 和青霉素 G 钾盐）和熊去氧胆酸（UDCA）粗品等。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新建青霉素 G 钾盐、6-氨基头孢烷酸（6-APA）生产装置等属于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28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80 万股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1,134.67 万元和 21,958.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于公布之日起实施，《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实施前，上市公司分拆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原规则执行。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分拆子公司川宁生物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规定，本次分拆上市仍适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1.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98 号）及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科伦药业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已满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976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376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86 号）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科伦药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8,964.82 万元、62,832.14 万元、103,761.3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川宁生物《审计报告》，川宁生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9,138.92 万元、21,958.54 万元、11,134.67 万元。科伦药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人民币 20.38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86 号）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2021 年度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3,761.37 万元；根据川宁生物《审计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1,134.67 万元。科伦药业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8,962.29 万元，因此，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64%，未超过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科伦药业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86 号）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科伦药业 2021 年末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5,682.79 万元；根据川宁生物《审计报告》，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77,128.41 万元。因此，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1%，未超过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与科伦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

查，科伦药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科伦药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086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年报及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分别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川宁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川宁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主要为抗生素中间体，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易行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川宁生物的股份；川宁生物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旭衡、李懿行、沈云鹏、段胜国、姜海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川宁生物 1.64% 的股份，川宁生物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未持有川宁生物股份，前述持股数量未超过川宁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及其出具的说明，科伦药业主要从事输液产品、创新药、仿制药以及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科伦药业扎实主

营业务、注重研究创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行业影响力稳步提升，当前已形成“大输液+抗生素+药物研发”三发驱动的业务格局，随着国家医药改革逐步深化、各项政策陆续出台，科伦药业正面临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目前，川宁生物为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基地，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除川宁生物外）将继续专注于输液产品和创新药、仿制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宁生物将继续从事生物发酵产业化，并以合成生物学研究为核心，专注保健品原料、生物农药板块、高附加值天然产物、高端化妆品原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分拆，有利于科伦药业进一步突出在输液产品和创新药、仿制药等产品和业务方面的优势，同时集中发挥资金优势，突出研发实力，在“高技术内涵药物”等创新药物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突出科伦药业主营业务，增强科伦药业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以及川宁生物与科伦药业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业务涵盖输液产品、创新药、仿制药、抗生素中间体等，其中川宁生物主要通过生物发酵工艺生产抗生素中间体，除川宁生物外，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或生产与川宁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科伦药业仍保持对川宁生物的控制权，川宁生物仍为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科伦药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川宁生物而发生变化。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科伦药业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科伦药业利益；本次分拆上市后，川宁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川宁生物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川宁生物利益。因此，本次分拆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及川宁生物的组织架构图、开户许可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科伦药业占用川宁生物资产或干预川宁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宁生物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科伦药业干预川宁生物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川宁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川宁生物与科伦药业及科伦药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川宁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相关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宁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科伦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分别出具的说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惠宁驰远

根据惠宁驰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相关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的股东惠宁驰远的合伙人涂丽萍退伙，合伙人张海雷新增出资额 52 万元。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惠宁驰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龙	普通合伙人	20	0.3953%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583	11.5217%	自然人
3	寿光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4	10.9486%	合伙企业
4	游红	有限合伙人	431	8.5178%	自然人
5	麻红磊	有限合伙人	380	7.5099%	自然人
6	王树林	有限合伙人	370	7.3123%	自然人
7	张宝新	有限合伙人	355	7.0158%	自然人
8	孙利鹏	有限合伙人	200	3.9526%	自然人
9	郑卫军	有限合伙人	160	3.1621%	自然人
10	朱洪生	有限合伙人	160	3.1621%	自然人
11	顾瑞妍	有限合伙人	145	2.8656%	自然人
12	刘平	有限合伙人	130	2.5692%	自然人
13	董进臣	有限合伙人	110	2.1739%	自然人
14	朱恒忠	有限合伙人	100	1.9763%	自然人
15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90	1.7787%	自然人
16	张文思	有限合伙人	80	1.5810%	自然人
17	徐文科	有限合伙人	80	1.5810%	自然人
18	李香霖	有限合伙人	80	1.5810%	自然人
19	苏彦波	有限合伙人	80	1.5810%	自然人
20	阮卫国	有限合伙人	80	1.5810%	自然人
21	许迪琼	有限合伙人	80	1.5810%	自然人
22	魏飞	有限合伙人	80	1.5810%	自然人
23	张梁彬	有限合伙人	80	1.5810%	自然人
24	党建宁	有限合伙人	75	1.4822%	自然人
25	张海雷	有限合伙人	72	1.4229%	自然人
26	梁平均	有限合伙人	70	1.3834%	自然人
27	蔡黎明	有限合伙人	60	1.1858%	自然人
28	赵军	有限合伙人	55	1.0870%	自然人
29	马俊	有限合伙人	50	0.9881%	自然人
30	米文辉	有限合伙人	35	0.6917%	自然人
31	马月安	有限合伙人	30	0.5929%	自然人
32	王燕	有限合伙人	20	0.3953%	自然人
33	刘廷廷	有限合伙人	20	0.3953%	自然人
34	刘双杰	有限合伙人	20	0.3953%	自然人
35	谢云祥	有限合伙人	20	0.3953%	自然人
36	岳彩英	有限合伙人	20	0.3953%	自然人
37	何东杰	有限合伙人	20	0.3953%	自然人
38	秦栓	有限合伙人	20	0.3953%	自然人
39	余弯弯	有限合伙人	15	0.2964%	自然人
40	余越萍	有限合伙人	10	0.1976%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1	叶尔登别列克	有限合伙人	10	0.1976%	自然人
42	张瑞	有限合伙人	5	0.0988%	自然人
43	张洁	有限合伙人	5	0.0988%	自然人
合计	—	—	5,060	100%	—

2. 寿光弘茂

根据寿光弘茂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相关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寿光弘茂的合伙人闫梦茹退伙，陈启军入伙寿光弘茂成为新的合伙人。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寿光弘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文静	普通合伙人	5	1.0246%	自然人
2	王刚	有限合伙人	80	16.3934%	自然人
3	杨润国	有限合伙人	40	8.1967%	自然人
4	马彤彤	有限合伙人	38	7.7869%	自然人
5	冯淑湘	有限合伙人	30	6.1475%	自然人
6	原振刚	有限合伙人	25	5.1230%	自然人
7	何锡林	有限合伙人	20	4.0984%	自然人
8	赵洋	有限合伙人	20	4.0984%	自然人
9	梁金凤	有限合伙人	20	4.0984%	自然人
10	任玉霞	有限合伙人	20	4.0984%	自然人
11	牛玉鹏	有限合伙人	18	3.6885%	自然人
12	陈启军	有限合伙人	15	3.0738%	自然人
13	李应红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1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15	马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16	宋明运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17	王新宇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18	杨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19	冯江龙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20	米杜娟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21	于同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22	蒋成辉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23	杨文武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24	陆雪庆	有限合伙人	10	2.0492%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5	任喜军	有限合伙人	8	1.6393%	自然人
26	王添祺	有限合伙人	5	1.0246%	自然人
27	黄长青	有限合伙人	5	1.0246%	自然人
28	宋海燕	有限合伙人	4	0.8197%	自然人
29	曹媛媛	有限合伙人	3	0.6148%	自然人
30	李文健	有限合伙人	2	0.4098%	自然人
31	刘仪磊	有限合伙人	2	0.4098%	自然人
32	韩清峰	有限合伙人	2	0.4098%	自然人
33	窦玉梅	有限合伙人	2	0.4098%	自然人
34	刘富文	有限合伙人	2	0.4098%	自然人
35	罗雪	有限合伙人	2	0.4098%	自然人
合计	—	—	488	100%	—

3.寿光鸣远

根据寿光鸣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相关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寿光鸣远的合伙人庄永俊、刘嘉退伙，张伊龙入伙寿光鸣远成为新的合伙人。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寿光鸣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滕丽	普通合伙人	6	1.4118%	自然人
2	马江川	有限合伙人	45	10.5882%	自然人
3	董丽萍	有限合伙人	35	8.2353%	自然人
4	张娜	有限合伙人	30	7.0588%	自然人
5	黄会珍	有限合伙人	20	4.7059%	自然人
6	郑青松	有限合伙人	20	4.7059%	自然人
7	张伊龙	有限合伙人	20	4.7059%	自然人
8	李志杰	有限合伙人	15	3.5294%	自然人
9	吴忠楠	有限合伙人	15	3.5294%	自然人
10	熊康军	有限合伙人	15	3.5294%	自然人
11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15	3.5294%	自然人
12	马义娜	有限合伙人	15	3.5294%	自然人
13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14	许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15	钟运龙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16	全西安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7	张雨轩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18	张雪岭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19	刘俐俐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20	阿迪拉·买买提 依明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21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22	刘久飞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23	钱新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24	金晓娜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25	杨金灵	有限合伙人	10	2.3529%	自然人
26	陈凡	有限合伙人	8	1.8824%	自然人
27	谭静	有限合伙人	7	1.6471%	自然人
28	梁宁宁	有限合伙人	7	1.6471%	自然人
29	陈柯	有限合伙人	5	1.1765%	自然人
30	杜娇	有限合伙人	5	1.1765%	自然人
31	张洁	有限合伙人	5	1.1765%	自然人
32	李盈盈	有限合伙人	4	0.9412%	自然人
33	侯梦洁	有限合伙人	3	0.7059%	自然人
合计	—	—	425	100%	—

4.众聚宁成

根据众聚宁成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相关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的股东众聚宁成的合伙人岳建荣、杨伟退伙，合伙人魏超超新增出资额 12 万元、常翔宇新增出资额 20 万元。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众聚宁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魏超超	普通合伙人	22	0.5946%	自然人
2	寿光弘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8	13.1892%	合伙企业
3	吕新敬	有限合伙人	470	12.7027%	自然人
4	张云辉	有限合伙人	415	11.2162%	自然人
5	刘庆军	有限合伙人	350	9.4595%	自然人
6	白克勇	有限合伙人	180	4.8649%	自然人
7	朱水成	有限合伙人	160	4.3243%	自然人
8	朱宇	有限合伙人	150	4.0541%	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30	3.5135%	自然人
10	陈楠	有限合伙人	130	3.5135%	自然人
11	李琨	有限合伙人	110	2.9730%	自然人
12	邹呈思	有限合伙人	100	2.7027%	自然人
13	韩原亮	有限合伙人	85	2.2973%	自然人
14	杜斌	有限合伙人	80	2.1622%	自然人
15	汪前伟	有限合伙人	80	2.1622%	自然人
16	余星飞	有限合伙人	80	2.1622%	自然人
17	邓永军	有限合伙人	80	2.1622%	自然人
18	李玉光	有限合伙人	70	1.8919%	自然人
19	孙磊磊	有限合伙人	70	1.8919%	自然人
20	罗正明	有限合伙人	70	1.8919%	自然人
21	李保付	有限合伙人	50	1.3514%	自然人
22	罗益	有限合伙人	50	1.3514%	自然人
23	王雁庆	有限合伙人	40	1.0811%	自然人
24	常翔宇	有限合伙人	40	1.0811%	自然人
25	汤远骏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26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27	周盼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28	刘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29	张栗琿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30	高旋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31	刘建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32	韩瑜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33	曾理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34	黄顺平	有限合伙人	20	0.5405%	自然人
合计	—	—	3,700	1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0.4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科伦药业股东名册及科伦药业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科伦药业 410,217,366 股股份，占科伦药业总股本的 28.78%，刘革新先生系科伦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科伦药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科伦药业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科伦药业股份质押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股份已质押 20,548 万股，占刘革新先生所持科伦药业股份总数的 54.20%，占科伦药业总股本的 14.4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股份已质押 659 万股，占刘思川先生所直接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总数的 78.96%，占科伦药业总股本的 0.46%。本所律师认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科伦药业的股份存在的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上记载的质量负责人由涂丽萍女士变更为段胜国先生，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类别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川宁生物	药品生产许可证	新 20210002	原料药（熊去氧胆酸）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5,493.90	94.52
其他业务收入	17,707.57	5.48
营业收入	323,201.4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国药集团系	89,245.49	29.21%
2	杭州格物系	23,780.80	7.78%
3	河北国龙	15,020.89	4.92%
4	科伦药业系	14,871.22	4.87%
5	昂利康系	12,406.19	4.06%
合计		155,324.60	50.84%

注：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口径进行了合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相关企业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昂利康系	2001 年 12 月 30 日	9,594.6819 万元	方南平	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	是
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	16,000 万元	张斌	投资、化工产品销售	是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1 日	680 万元	方南平	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	是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关联关系的包括：广西科伦与四川新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下属子公司，河北国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之子公司。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伊犁冠通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7,737.28	37.20%
	伊犁齐晟农贸有限公司		
	伊宁县恒谷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2	新源县众粮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12,859.88	7.06%
3	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9,845.66	5.41%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伊犁供电公司	9,728.53	5.34%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9,022.00	4.95%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109,193.35	59.96%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	2016 年 1 月 8 日	-	赵广雨	煤炭经营	是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2021 年 3 月 19 日	281,416.31 万元人民币	王宇辉	电力供应，配售电服务，发、供点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等	是

注：发行人 2021 年与新汶矿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合计的采购金额约占该两家公司销售收入的 1.22%。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伊犁供电公司、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其各年度销售情况。

（2）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相关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尹胜曾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瑾禾生物的少数股东导致其在发行人的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尹胜曾经作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向其倾斜。

（4）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国家电网内部调整，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伊犁供电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除此之外，2021 年度不存在相关主体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五）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外销客户前五名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IGH SOURCE TRADE (HONGKONG) LIMITED	6-APA	23,780.65	42.23%	7.78%
2	VIRCHOW PETRO CHEMICAL PVT LTD	青霉素 G 钾盐	8,598.31	15.27%	2.81%
3	Covalent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D-7ACA	7,500.33	13.32%	2.46%
4	CENTRIENT PHARMACEUTICALS NETHERLANDS B.V.	6-APA	4,962.17	8.81%	1.62%
5	Anuh Pharma Ltd.	硫氰酸红霉素	4,034.03	7.16%	1.32%
合计		——	48,875.49	86.80%	1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不存在新增前五名外销客户，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非发行人关联方，均由业务人员市场拓展或居间服务商介绍取得，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实际从事的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业务而相应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批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1	浙江国镜	科伦药业直接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49%，不再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2	广东科伦	科伦药业间接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49%，不再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3	成都诚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科伦川智持有其 50 元普通合伙人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4	四川科伦百健安科技有限公	科伦药业持股 80%，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设立，自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司	成立之日起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5	四川科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川科志物联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科伦药业合并报表范围
6	北京嘉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被注销
7	山西嘉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注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的联营、合营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向云南联铭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浙江国镜 51%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浙江国镜成为科伦药业的联营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向广东创杰高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广东科伦 51%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广东科伦成为湖南科伦的联营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存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关联方惠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恒辉淀粉	委托加工	5,614.54
		采购商品	510.10
	禾一天然	采购商品等	5.81
	伊犁顺鸿	技术服务	96.99
	小计		6,227.44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黑龙江药包	采购商品等	142.65
	河南科伦		31.68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小计	174.33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广东科伦	采购商品	1.91
	合计		6,403.68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设备采购后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及原辅料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6,403.68
扣除设备采购后金额	6,403.68
营业成本	251,408.89
原辅料采购金额	182,101.81
占营业成本比	2.55%
占原辅料采购成本比	3.52%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广西科伦	销售抗生素中间体	14,672.57
	四川新迪		198.65
	山东科伦	销售低值易耗品	5.05
	小计		14,876.28
关联方惠丰投资控制的企业	恒辉淀粉	销售低值易耗品	7.12
	恒源农业	销售低值易耗品	14.02
	小计		12.14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之子公司	河北国龙	销售抗生素中间体	15,020.89
	合计		29,918.31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29,918.31
营业收入	323,201.46
占营业收入比	9.2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

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55
营业利润	22,362.54
占营业利润比	2.32%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兴业银行	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进出口银行	22,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邮储银行	9,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农业银行	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农业银行	1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面余额及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河北国龙	1,344.00	1.71
恒源农业	14.86	0.02

交易方名称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恒辉淀粉	8.05	0.01
合计	1,366.90	1.74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票据、应收关联方款项融资余额及占对应科目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科伦医贸	10.81	0.03
河北国龙	448.00	1.13
合计	458.81	1.15

（3）预付款项

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预付关联方账款的情形。

（4）其他应收款

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账面余额及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恒辉淀粉	1,706.73	2.54
黑龙江药包	26.52	0.04
伊犁顺鸿	10.90	0.02
科伦农业	761.24	1.13
河南科伦	8.44	0.01
合计	2,513.83	3.75

（6）应付票据

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票据款项。

（7）合同负债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账面余额及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0.29	0.01
合计	0.29	0.01

（8）其他应付款

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川宁生物	ZL2021217500753	实用新型	一种对开四氟套连接装置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川宁生物	ZL202121821730X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阀门快开工具	2021 年 8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川宁生物	ZL202121849357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尺寸套筒扳手	2021 年 8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均为其通过自行申请的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川宁生物	科莱宁	60203692	1	203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川宁生物	科仕宁	60208902	1	203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川宁生物	科仕宁	60198149	5	203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瑾禾生物		19478639	30	2027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瑾禾生物		19478604	29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疆宁生物	疆宁生物 JIANGNING SHENGWU	57363197	5	2032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7	疆宁生物	疆宁生物 JIANGNING SHENGWU	57363185	1	2032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8	锐康生物	RECOM BIO	58231012	42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锐康生物	蓝湾锐康	58220732	42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河南众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川宁生物	安阳市汤阴县五里村工业园安阳基地A区（汤阴县工纵一街东侧工纵二街西侧工横二路北侧的A区）2号仓库	汤阴房权证汤阴县字第2014002189号	储存货物	1,480.00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2	安阳世纪西昊食品有限公司	川宁生物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扁鹊路与新民街交叉路东北-公司内部二期7号厂房	豫（2016）汤阴县不动产权第0000167号	储存货物	5,400.00	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
3	安阳世纪西昊食品有限公司	川宁生物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扁鹊路与新民街交叉路东北角1号冷藏库、2号冷藏库	—	储存货物	2,235.00	2022年4月15日至2032年4月14日
4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锐康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智造园六期项目A4号厂房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03300号	办公、研发、生产	2,330.77	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第3项租赁所涉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由于该等房屋仅用于发行人的周转仓库，因此即使前述房屋因违法建设被拆除或因此导致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亦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可租赁房屋，其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伊犁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科源”）。根据伊犁科源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犁科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伊犁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LGF5GXW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万吨抗生素中间体（9 号地块）办公楼三楼东及四楼中部
法定代表人	沈云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七）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078,256,797.09 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55,016,476.55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7,159,337.93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6,438,426.2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2,231,319.59 元银行承兑汇票和 2,201,878.36 美元应收账款被质押。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新增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方
1	川宁生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伊借字（企金）第202111080001号）	5,000.00	1年期LPR	1年	科伦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川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借款合同（220000010202100079）	22,000.00	2.7%	2年	科伦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川宁生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邮银伊GS002）	9,000.00	1年期LPR减20%	1年	科伦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川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5010120210000708）	5,000.00	1年期LPR减25%	1年	科伦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川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5010120210000956）	10,000.00	1年期LPR减25%	1年	科伦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川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美元借款合同（65061320210000009）	USD150.00	0.78638%	3个月	应收账款质押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单笔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状态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伊犁供电公司、国网伊犁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变更函	业务调整	不适用	2021年3月19日签订	已履行
2	新源县众粮汇通贸易公司	川宁公司2021年玉米购销合同	采购玉米	暂定15,400.00	2021年9月10日-2022年9月10日	已履行

3.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履行状态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CN-LH-202112006 销售合同	硫氰酸红霉素	4,560.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2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CN-7A-202110010 销售合同	7-ACA	7,60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正在履行
3	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	CN-7D-202111037 销售合同	7-ADCA	7,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28,007,585.35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10,735,863.4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22年3月成立伊犁科源，其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川宁生物所得税相关优惠	1,303.84
瑾禾生物增值税相关优惠	36.71
税收优惠合计	1,340.55
利润总额	13,408.1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792.00	936.00	65.96	1,662.04	其他收益	《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274 号）
生物发酵高浓度有机废水高质化深度处理与抗生素菌渣无害资源化协同循环利用技术	-	960.00	-	960.00	-	《微生物发酵类原料药的发酵废水和菌渣处理技术项目合同书》
小计	792.00	1,896.00	65.96	2,622.04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社保补贴及就业补助资金	104.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 号）
2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	56.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人选推荐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0）109 号）
3	自治区十四五重点研发项目项目补贴	44.80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对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
4	稳岗补贴	30.8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20]16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8 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3 号）
5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款）的通知》（伊州财建[2020]141 号）
6	博士后工作站人才支持补贴	10.00	《关于自治区 2020 年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通知》（新人社函[2021]3 号）
7	天山英才经费	2.50	《关于开展自治区天山英才计划第三期（2021-2023）培养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	小计	264.57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监测报告，2021 年度川宁生物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t/a）	核定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98	194.76	是
SO ₂	86.49	450.40	是
NO _x	225.10	649.18	是

（2）水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监测报告，2021 年度川宁生物的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COD（吨）	20.10
氨氮（吨）	0.31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是

（二）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

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款明细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人数	占比
缴纳全部社会保险	2,817	98.88%
员工因相关原因未缴纳	32	1.12%
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9	1.02%
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0.11%
合计	2,849	100.00%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款明细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人数	占比
缴纳全部住房公积金	2,816	98.84%
员工因相关原因未缴纳	33	1.16%
①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0.04%
② 自愿放弃（含退休返聘）	32	1.12%
合计	2,849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且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瑾禾生物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由于瑾禾生物“报关单货物商品编号申报错误”，伊宁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关缉违字[2022]0004 号），对瑾禾生物处以罚款人民币 6,700 元。

瑾禾生物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处罚机关伊宁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就此出具专项说明，确认瑾禾生物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且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企业税号申报错误系对海关业务认识偏差，不存在主观故意，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未产生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等重大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瑾禾生物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伦药业和科伦宁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股东科伦宁禾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规则》《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关联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伊犁冠通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尹胜控制，尹胜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瑾禾生物的少数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惠丰投资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较大。发行人向科伦 KAZ、科伦哈萨克农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科伦 KAZ、科伦哈萨克农业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设立在哈萨克斯坦的子公司。

（3）报告期内，关联方恒辉淀粉即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也因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金额的玉米销售业务，是发行人客户。恒辉淀粉为惠丰投资之子公司。

（4）发行人子公司瑾禾生物与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向瑾禾生物提供生产设备，且未返还瑾禾生物预付的设备定金 220.00 万元。瑾禾生物于 2020 年全额计提 220.00 万元坏账。

请发行人：

（1）说明尹胜入股及退出子公司瑾禾生物的具体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公允性，其在子公司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向其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与其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向其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在其入股及转让子公司股权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与独立第三方的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未认定与尹胜控制相关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表按采购的主要内容对关联采购情况进行分类，说明相关采购的商业合理性；说明惠丰投资的相关情况，包括设立的时间、目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惠丰投资控制的相关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的

时间、目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相关采购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惠丰投资子公司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等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参照前述要求说明发行人与科伦 KAZ、科伦哈萨克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辉淀粉销售玉米等原材料占相关业务销售金额和毛利的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向恒辉淀粉销售玉米等原材料的时间、单价、数量等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玉米等原材料时间、单价、数量等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恒辉淀粉即为发行人供应商又为发行人客户的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和销售实物流动情况。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各类农产品等原材料的交易对手方违约情况及相关损失；关联采购的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类似违约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方作为中间交易方承担类似违约损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玉米等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尹胜入股及退出子公司瑾禾生物的具体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公允性，其在子公司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向其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与其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向其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在其入股及转让子公司股权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与独立第三方的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未认定与尹胜控制相关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发行人向其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与其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系

2017 年至 2021 年哈萨克斯坦进口大豆价格与国内大豆价格情况比较：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萨克斯坦进口大豆价格	3,150.00	3,224.34	3,316.69	2,815.26	2,722.63
国内大豆价格	5,180.40	4,122.80	3,479.79	3,283.58	4,032.77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统计数据、wind 市场价；大豆：黄豆：全国。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伊犁地区豆类及哈萨克斯坦大豆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伊犁地区豆类产量	41,100.00	55,116.00	57,154.00	68,076.00	68,603.00
哈萨克斯坦大豆产量	260,639.00	282,185.00	255,437.00	252,319.00	231,168.00

注：数据来源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统计局；豆类包含大豆、豌豆、蚕豆、绿豆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地区 2021 年大豆产量数据尚未公布。

3. 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向其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尹胜控制的企业主要采购玉米、黄豆饼粉、大豆油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玉米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冠通生物系采购价格	2,135.68	2,015.83	1,554.97
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2,137.51	2,036.44	1,550.86
市场价格	2,330.33	1,905.52	1,649.59
与平均采购价差异	-0.09%	-1.01%	0.27%
与市场价格差异	-8.27%	5.79%	-5.74%

数据来源：wind，粮库收购平均价；玉米：新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通生物等尹胜控制的相关企业采购玉米价格与其玉米采购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发行人玉米具有批量采购优势，故总

体略低于市场价格。而 2020 年 9 月公司玉米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3-4 季度公司集中收购玉米期间，受 2020 年 7 月乌鲁木齐地区新冠疫情对新疆地区交通管制的影响，伊犁地区玉米价格有所提高，因此发行人玉米采购价格相应提高；此外，通过与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的发行人采购玉米所属月份的地区玉米市场价格区间比较，发行人玉米采购价格均包含在伊宁市相关月份玉米市场价格区间内。因此，发行人玉米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玉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黄豆饼粉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黄豆饼粉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豆饼粉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冠通生物系采购价格	5,759.01	5,124.86	5,005.51
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6,356.47	5,543.35	5,259.96
市场价格（黄豆，全国）	5,180.40	4,122.80	3,479.79
与平均采购价差异	-9.40%	-7.55%	-4.84%
与市场价格差异	11.17%	24.31%	43.85%

数据来源：wind，大豆：黄豆：全国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通生物采购黄豆饼粉的价格与其黄豆饼粉采购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因黄豆饼粉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取全国黄豆价格作为参考，黄豆饼粉为黄豆的深加工产品，因此价格高于黄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通生物采购黄豆饼粉的价格变动趋势与黄豆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因地处新疆，从内地黄豆主产区采购的黄豆饼粉包含较高的运输费用，而冠通生物距离发行人较近，运输费用相对较低。具体地，发行人除向冠通生物采购黄豆饼粉外，主要向宜都明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宜都）（以下简称“宜都明亮”）和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焦作）（以下简称“河南振新”）两家公司采购。因此参考发行人由新疆向武汉、河南两个地区整车发货的公路运输单位价格，模拟计算剔除掉冠通生物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中运费因素，同时由于冠通生物与发行人相隔小于 40km，涉及的运费金额很小，暂忽略不计。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湖北发货的平均运输单价 a	979.35	1,167.46	1,125.48
发行人向河南发货的平均运输单价 b	797.04	805.14	816.71
宜都明亮采购价 c	6,548.32	5,924.21	5,735.60
河南振新采购价 d	6,629.50	6,217.35	5,582.29
宜都明亮模拟剔除运费 e=c-a	5,569.47	4,756.76	4,610.13
河南振新模拟剔除运费 f=b-d	5,832.46	5,412.21	4,765.58
冠通生物采购价 g	5,759.01	5,124.86	5,005.51
与宜都明亮差异率 h= (g-e) /g	3.29%	7.18%	7.90%
与河南振新差异率 i= (g-f) /g	-1.28%	-5.61%	4.79%

如上表所示，其他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模拟剔除掉运费因素后与冠通生物的黄豆饼粉采购价格差异率较小，均在 10%以内，不存在重大价格差异。

此外自冠通生物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黄豆饼粉平均采购价格差异率逐渐增大，主要因为发行人向冠通生物采购的黄豆饼粉占比逐年减小，从 2019 年的 57.07%下降到 2021 年的 23.16%，而向新疆地区以外供应商采购的黄豆饼粉逐渐增多，由于疆外地区黄豆饼粉价格普遍偏高，从而自冠通生物黄豆饼粉平均采购价格较发行人整体黄豆饼粉平均采购价格差异率逐年增大。

2) 与冠通生物、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冠通生物系（指包括冠通生物、齐晟农贸、恒谷农林等尹胜控制的企业，下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占该种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米	冠通生物系	82.83%	75.19%	70.05%
黄豆饼粉	冠通生物系	23.16%	51.99%	57.07%
大豆油	冠通生物系	42.65%	53.23%	68.25%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占该种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米	恒辉淀粉	-	-	3.38%
沫煤	伊北煤炭	-	1.29%	4.68%
葡萄糖浆	恒辉淀粉	27.06%	18.78%	21.34%

注：葡萄糖浆采购占比为恒辉淀粉委托加工量占发行人自产与恒辉淀粉加工之和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冠通生物系采购玉米比例相对稳定，保持在各期玉米采购总额的 70%以上；而发行人向冠通生物系采购黄豆饼粉及大豆油比例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开始农副产品价格上涨，尤其是玉米价格大幅度提升，而新疆地区大豆产量本身较小，大量大豆种植农户改种玉米，造成新疆本地收储大豆难度增加，2020 年爆发新冠疫情后，冠通生物向境外进口大豆数量也减少，因此冠通生物大豆油、黄豆饼粉整个产量有所下滑，从而发行人向其采购逐年下降。

发行人向伊北煤炭采购占比逐渐减小，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伊北煤炭的煤炭开采量逐渐减少，并于 2019 年底停产，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伊北煤炭的煤炭质量、数量均下降，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沫煤量占比逐渐下降，同时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伊北煤炭采购。

（3）大豆油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冠通生物系采购价格	8,680.93	6,635.40	6,359.07
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9,082.77	6,644.96	6,328.25
市场价格	8,697.82	6,058.66	5,282.03
与平均采购价差异	-4.42%	-0.14%	0.49%
与市场价格差异	-0.19%	9.52%	20.39%

数据来源：wind，大豆油：压榨成品：一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通生物采购大豆油的价格与其大豆油采购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大豆油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且向冠通生物系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呈逐渐缩小趋势，主要原因为新疆地区非我国大豆主产区，由于大豆产量及运输半径等因素，新疆地区大豆油价格略高于内地；2019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开拓了新的大豆油供应商，通过比价等形式的多元化采购，发行人向冠通生物系采购大豆油的比例逐年下降，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逐渐缩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冠通生物等尹胜控制的企业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主要趋势一致，且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

允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关联销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华北制药等关联方销售抗生素中间体且金额较大的情形。2019年5月22日，科伦药业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不再担任华北制药独立董事，2020年5月后，华北制药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原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任职，工作关系调动至发行人处，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3）报告期内，科伦药业存在向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金额较大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华北制药等关联方销售抗生素中间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采购的比例，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比及销售额占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下游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是否匹配。

（2）说明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的认定期间及其合理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3）说明部分员工原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为相关业务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调动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代计成本等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科伦药业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相关利率与发行人从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科伦药业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方面的重大依赖。

（5）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结合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华北制药等关联方销售抗生素中间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采购的比例，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比及销售额占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下游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是否匹配。

1. 结合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华北制药等关联方销售抗生素中间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采购的比例，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向华北制药销售抗生素中间体

1) 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北制药销售相关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对手方	价格下限	价格上限	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2021年度	6-APA	华北制药	146.02			-7.74%
		其他客户	135.38	309.73	157.32	
	7-ADCA	华北制药	337.27			8.04%
		其他客户	292.04	398.23	310.17	

期间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对手方	价格下限	价格上限	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2020年度	6-APA	华北制药	122.41			-13.23%
		其他客户	111.03	177.95	141.08	
	7-ACA	华北制药	300.88			-8.74%
		其他客户	286.16	410.03	329.69	
	青霉素 G 钾盐	华北制药	81.41			-0.40%
		其他客户	67.60	132.69	81.74	
	硫氰酸红霉素	华北制药	281.86			0.87%
		其他客户	137.37	341.59	279.43	
2019年度	6-APA	华北制药	123.93			0.95%
		其他客户	115.04	145.18	122.76	
	7-ACA	华北制药	342.83			0.76%
		其他客户	300.88	404.5	340.24	
	青霉素 G 钾盐	华北制药	73.63			-0.39%
		其他客户	67.57	99.65	73.92	

注：上表中单价均为不含税平均单价，下同。

2020 年，6-APA 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2020 年 3 月，发行人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低于全年平均价格）与华北制药签订了一笔 500 吨的 6-APA 销售协议，导致当期对华北制药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对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华北制药的平均销售价格均在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区间之内，且向华北制药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 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采购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北制药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华北制药除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抗生素中间体产品外，还自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华北制药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50%，2021 年发行人向华北制药销售整体较小，占其对外采购比例较低。

3)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华北制药的销售合同、订单相关条款，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发行人对所销售的产品不再产生控制。华北制药为国内大型医药制造型企业，报告期内华北制药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全部为自用。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北制药相

关人员的访谈，华北制药根据其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原材料库存管理制度等规定，其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于各期末均不存在大额结存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华北制药实现了最终销售。

4) 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华北制药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与华北制药约定的信用期等主要条款主要为“款到发货”或“货到 60 日”、“货到 90 日”内付款，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华北制药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与华北制药约定的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向广西科伦销售抗生素中间体

1) 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科伦销售相关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对手方	价格下限	价格上限	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2021 年度	7-ACA	广西科伦	365.28			2.96%
		其他客户	327.43	424.78	354.45	
	D-7ACA	广西科伦	442.48			-2.47%
		其他客户	420.99	530.97	453.41	
2020 年度	7-ACA	广西科伦	319.69			-3.76%
		其他客户	286.16	410.03	332.18	
	D-7ACA	广西科伦	465.93			12.58%
		其他客户	280.52	486.73	413.87	
2019 年度	7-ACA	广西科伦	331.76			-2.90%
		其他客户	300.88	404.50	341.68	
	D-7ACA	广西科伦	440.21			0.17%
		其他客户	371.68	486.73	439.48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广西科伦销售 D-7ACA 的平均价格较向其他客户平均价格偏高，主要系当期对境外地区销售 D-7ACA 的销售价格偏低，剔除境外销售影响后，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429.35 元/千克，与向广西科伦销售平均价格差异率为 8.52%，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广西科伦的平均销售价格均在向其他客户

销售价格区间之内，且向广西科伦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 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采购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广西科伦的销售额	14,672.57	16,255.79	12,038.91
广西科伦同类产品总采购额	14,672.57	22,107.09	12,038.91
占比	100.00%	73.53%	100.00%

3)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广西科伦向发行人采购的抗生素中间体产品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 向广西科伦销售额	广西科伦 期末结存金额	广西科伦 期末结存比例
2021年度	14,672.57	2,758.23	18.80%
2020年度	16,255.79	5,725.96	35.22%
2019年度	12,038.91	1,305.02	10.84%

根据发行人与广西科伦的销售合同、订单相关条款，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发行人对所销售的产品不再产生控制。广西科伦为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广西科伦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主要作为其自身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广西科伦期末结存金额占当期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相关产品不存在大额结存。因此，发行人对广西科伦实现了最终销售。

4) 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广西科伦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与广西科伦约定的信用期等主要条款主要为“票到 60 日”、“票到 90 日”内付款，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广西科伦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与广西科伦约定的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向四川新迪销售抗生素中间体

1) 价格公允性

单位：元/kg

期间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对手方	价格下限	价格上限	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2021年度	青霉素 G 钾盐	四川新迪	81.42			-26.38%
		其他客户	77.33	309.80	102.90	
2020年度	青霉素 G 钾盐	四川新迪	78.47			-4.00%
		其他客户	67.60	132.69	81.74	

2021 年度，青霉素 G 钾盐市场价格快速走高，发行人当期向四川新迪销售的青霉素 G 钾盐均为执行 2020 年度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导致平均价格低于对其他客户销售平均价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四川新迪的平均销售价格均在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区间之内，向四川新迪销售青霉素 G 钾盐的平均价格与同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青霉素 G 钾盐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 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采购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四川新迪的销售额	198.65	537.93	-
四川新迪同类产品总采购额	198.65	537.93	-
占比	100.00%	100.00%	-

3)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四川新迪向发行人采购的抗生素中间体产品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向四川新迪销售额	四川新迪期末结存金额	四川新迪期末结存比例
2021年度	198.65	-	-
2020年度	537.93	397.46	73.89%
2019年度	-	55.35	-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新迪的销售合同、订单相关条款，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发行人对所销售的产品不再产生控制。报告期内，四川新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较小，主要作为其下游产品生产的原料。截至报告期末，四川新迪自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不存在大额结存的情形。发行人对四川新迪实现了最终销售。

4) 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四川新迪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与四川新迪约定的信用期等主要条款主要为“票到 30 日”“票到 60 日”内付款，与其他非

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四川新迪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与四川新迪约定的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4）向河北国龙销售抗生素中间体

1）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国龙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销售产品种类	销售对手方	价格下限	价格上限	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2021年度	硫氰酸红霉素	河北国龙	378.41			10.43%
		其他客户	213.59	402.65	338.94	
2020年度	硫氰酸红霉素	河北国龙	262.67			-6.30%
		其他客户	225.66	370.85	280.33	
2019年度	硫氰酸红霉素	河北国龙	246.79			-16.63%
		其他客户	234.51	402.10	296.01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河北国龙销售硫氰酸红霉素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当期硫氰酸红霉素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对河北国龙销售平均价格较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偏低。发行人向河北国龙的销售硫氰酸红霉素的价格与同时期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河北国龙销售硫氰酸红霉素的平均价格较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偏高，主要系因当期发行人与国药集团系客户签订有框架销售协议，对国药集团系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范围、各类产品的最低采购数量、基础价格及价格浮动区间均有约定，导致当期对国药集团系客户销售硫氰酸红霉素的价格较低，进一步导致当期对其他客户销售硫氰酸红霉素的平均价格较低所致。剔除国药集团系客户影响后，“其他客户”平均价格为 367.96 元/千克，与向河北国龙销售平均价格差异率为-2.84%，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河北国龙的平均销售价格均在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区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采购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河北国龙的销售额	15,020.89	5,398.52	1,111.33
河北国龙同类产品总采购额	19,709.39	6,816.94	1,111.33
占比	76.21%	79.19%	100.00%

3)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河北国龙向发行人采购的抗生素中间体产品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行人 向河北国龙销售额	河北国龙 期末结存金额	河北国龙 期末结存比例
2021年度	15,020.89	1,190.78	7.93%
2020年度	5,398.52	-	0.00%
2019年度	1,111.33	-	0.00%

根据发行人与河北国龙的销售合同、订单相关条款，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发行人对所销售的产品不再产生控制。河北国龙系国内大型药物制剂生产企业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2005.HK）的子公司，具备以发行人产品作为原料生产原料药、药物制剂的能力。报告期内，河北国龙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下游产品阿奇霉素等的生产，发行人对河北国龙的销售即为最终销售。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河北国龙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不存在大额结存的情形。发行人对河北国龙实现了最终销售。

4) 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河北国龙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与河北国龙约定的信用期等主要条款主要为“票到 60 日”内付款，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河北国龙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与河北国龙约定的结算周期、信用期等主要条款与其他非关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比及销售额占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与下游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是否匹配。

(1) 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销量占比及销售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抗生素中间体的销量占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华北制药	-	-	202.20	1.12	1,080.53	6.66
广西科伦	389.00	2.77	459.83	2.54	340.00	2.10
四川新迪	24.40	0.17	68.55	0.38	-	0.00
河北国龙	396.95	2.83	205.53	1.13	44.85	0.28
合计	810.35	5.78	936.10	5.17	1,465.38	9.03

注：科伦药业时任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不再担任华北制药独立董事，因此，在 2020 年 5 月后华北制药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数量 202.20 吨仅为 2020 年 1-5 月的交易量，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华北制药的全部销售数量分别为 1,539.95 吨、105.00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抗生素中间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制药	-	-	2,437.43	0.72	13,041.96	4.58
广西科伦	14,672.57	4.80	16,255.79	4.83	12,038.91	4.23
四川新迪	198.65	0.07	537.93	0.16	-	-
河北国龙	15,020.89	4.92	5,398.52	1.60	1,111.33	0.39
合计	29,892.12	9.78	24,629.67	7.32	26,192.20	9.19

注：科伦药业时任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不再担任华北制药独立董事，因此，在 2020 年 5 月后华北制药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 2,437.43 万元仅为 2020 年 1-5 月的交易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华北制药的全部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34.96 万元、2,393.81 万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销量的占比分别为 9.03%、5.17%和 5.78%；向相关关联方销售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9.19%、7.32%和 9.78%，均占比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客户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10%，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依赖。

（2）与下游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客户名称	期间	发行人销售		关联方生产销售		
		产品类别	数量	产品类别	总产量	总销量及耗用
华北制药	2021年度	6-APA	60.00	阿莫西林	4,049.78	4,157.07
		7-ADCA	45.00	头孢拉定、头孢氨苄	839.13	890.37
	2020年度	6-APA	820.00	阿莫西林	4,378.70	4,171.61
		7-ACA	1.20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千支）	39,572.00	38,639.00

客户名称	期间	发行人销售		关联方生产销售		
		产品类别	数量	产品类别	总产量	总销量及耗用
		青霉素G钾盐	718.75	药用中间体青霉素钾、7-氨基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头孢拉定、头孢氨苄	3,462.86	2,995.46
	2019年度	6-APA	988.85	阿莫西林	3,876.59	3,857.01
		7-ACA	4.18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千支）	42,746.00	44,656.00
		青霉素G钾盐	87.50	药用中间体青霉素钾、7-氨基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头孢拉定、头孢氨苄	3,120.16	1,705.77
广西科伦	2021年度	7-ACA	329.00	头孢类产品	533.53	492.03
		D-7ACA	60.00	脱乙酰头孢呋辛酸	26.28	0.60
	2020年度	7-ACA	353.45	头孢类产品	628.14	609.29
		D-7ACA	106.38	脱乙酰头孢呋辛酸	121.10	120.80
	2019年度	7-ACA	270.00	头孢类产品	526.63	604.75
		D-7ACA	70.00	脱乙酰头孢呋辛酸	113.19	121.53
四川新迪	2021年度	青霉素G钾盐	24.40	GCLE	-	11.37
	2020年度		68.55	GCLE	16.40	6.03
	2019年度		-	GCLE	1.00	15.40
河北国龙	2021年度	硫氰酸红霉素	396.95	阿奇霉素	320.59	223.06
	2020年度		205.53	阿奇霉素	166.45	158.80
	2019年度		44.85	阿奇霉素	14.72	14.72

注：华北制药“关联方生产销售”列披露的数据为其定期报告中关于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发行人客户生产相关产品时，除购买发行人产品作为原材料外，还可以购买其他抗生素中间体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销售与下游客户相关产品的产销量能够匹配。

（三）说明部分员工原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为相关业务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调动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代计成本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部分发行人员工异地代缴（非代垫费用、代计成本）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主要系因该等员工曾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后工作关系调动至发行人处，依照该等员工意愿，由原单位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所致。该等员工缴付社保、公积金的费用由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支付，相关关联方仅代替发行人为该等员工异地缴

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计成本的情形。

前述员工原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单位任职期间	于原单位处是否为核心人员
李懿行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2008年-2011年	否
	广西科伦	2011年-2014年	是
白克勇	科伦药业	2001年-2014年	否
	恒辉淀粉	2015年	否
魏飞	科伦药业	2011年-2017年	否
游红	科伦药业	1996年-2015年	否
苟晓涛	科伦药业	1996年-2015年	否
丛鑫	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2007年-2012年	否
张玲玲	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0年-2019年	否
刘丽芹	科伦药业	2017年-2019年	否
王聪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017年	否
	广西科伦	2017年	否
	科伦药业	2017年-2019年	否
孙翠娟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016年	否
	广西科伦	2016年-2017年	否
	科伦药业	2017年-2019年	否
韩焕玲	科伦药业	2019年	否

前述相关人员中，除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懿行先生调任至发行人前，为广西科伦财务负责人外，其余人员之前在关联方处均非核心人员。

自 2020 年 2 月起，对上述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已全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相关人员代缴，自此不存在向关联方支付款项，并由关联方向上述人员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华北制药	总资产	2,492,993.47	2,393,171.67	1,854,119.13
	营业收入	1,038,457.53	1,149,250.42	1,088,076.78
	营业利润	13,603.13	18,414.83	24,106.64
	净利润	3,538.21	10,447.72	14,790.11
广西科伦	总资产	75,536.95	78,658.19	68,838.27
	营业收入	38,970.62	41,937.82	41,929.73
	营业利润	-6,425.33	-754.91	-4,936.38
	净利润	-5,257.90	-698.20	-5,254.45
四川新迪	总资产	18,952.32	21,142.95	22,299.29
	营业收入	2,916.31	642.32	1,530.65
	营业利润	-1,938.39	-2,363.79	-1,972.69
	净利润	-1,937.17	-2,356.13	-1,961.28
河北国龙	总资产	50,714.42	29,115.73	15,909.54
	营业收入	22,018.21	19,813.74	4,795.98
	营业利润	2,417.87	1,931.37	598.56
	净利润	2,243.52	1,661.19	558.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关联方为华北制药、广西科伦、四川新迪和河北国龙，其中华北制药为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相对公开，经营状况稳定。

广西科伦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因其产能利用率较低，规模优势尚未形成，加之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偏紧所致，广西科伦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市场，调整生产规划，保证稳定经营，减小亏损规模。

四川新迪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因四川新迪 GCLE 产品前期投入后，产品销售单价不及预期所致。报告期内，四川新迪相关生产工艺已进行优化改进，故其经营状况逐渐变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华北制药	-	-	2,437.43	536.26	13,041.96	3,129.17
广西科伦	14,672.57	1,256.01	16,255.79	1,575.12	12,038.91	1,107.19
四川新迪	198.65	45.55	537.93	119.49	-	-
河北国龙	15,020.89	4,733.00	5,398.52	1,103.32	1,111.33	221.52
合计	29,892.12	6,034.57	24,629.67	3,334.20	26,192.20	4,457.87
占比	9.25%	8.41%	6.75%	4.23%	8.33%	6.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15%，占比较小；且相关比例于报告期内呈现减少趋势。

发行人向四川新迪销售产品的金额相对较小，且因其自身生产原因，相关产品已不再向发行人采购；未来预计继续和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广西科伦和河北国龙。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未来将尽力减少各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提升环保处理水平的过程中存在少量因“跑冒滴漏”或因实施技改提升期间影响部分环保设施导致轻微排污超标的情况。发行人在国内抗生素中间体行业内环保执行标准和技术处理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结合境内外行业标准，主要竞争对手环保执行标准及技术处理的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在国内抗生素中间体行业内环保执行标准和技术处理水平处于领先地位的合理性。

（11）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设立以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

（12）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手续，对危险化学品等物品的具体安全生产制度设置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资源消耗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煤消耗量（吨）	1,135,665.82	1,360,713.81	1,303,529.72
原煤折标准煤（吨）	663,001.71	816,156.14	768,300.42
加：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5,937.68	23,100.38	34,364.12
外购电量折标准煤（吨）	19,587.41	28,390.37	42,233.50
汽油消耗量（吨）	21.72	11.12	17.35
汽油折标准煤（吨）	31.96	16.36	25.53
柴油消耗量（吨）	240.57	319.87	342.96
柴油折标准煤（吨）	350.53	466.08	499.73
润滑油消耗量（吨）	37.46	77.00	25.32
润滑油折标准煤（吨）	52.98	108.90	35.81
新鲜水消耗量（万吨）	1,201.02	1,201.02	1,096.68

能源资源消耗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鲜水折标准煤（吨）	3,086.62	3,086.62	2,818.48
减：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10.88	126.72	298.30
上网电量折标准煤（吨）	136.27	155.74	366.61
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685,974.94	848,068.74	813,546.85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第8.3条规定，“能源的低位发热量和耗能工质耗能量，应按实测值或供应单位提供的数据折标准煤。”发行人的原煤据此以不同年度实测平均值确定原煤折标准煤的系数，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折标准煤系数分别为0.5894kgce/kg、0.5998kgce/kg、0.5838kgce/kg。除此之外，电力、汽油、柴油、新鲜水均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折标准煤系数确定。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燃煤自备电厂解决生产及办公用电以及生产用蒸汽的供给，其自备电厂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31418-00565），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38年5月10日。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大气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核定排放量如

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总量（t/a）	核定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21 年度			
颗粒物	10.98	194.76	是
SO ₂	86.49	450.40	是
NO _x	225.10	649.18	是
2020 年度			
颗粒物	19.15	194.76	是
SO ₂	116.90	450.40	是
NO _x	285.38	649.18	是
2019 年度			
颗粒物	36.59	216.70	是
SO ₂	231.29	450.40	是
NO _x	459.44	834.04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执行的具体排放标准及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产生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国家排放标准	公司排放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	发酵类抗生素中间体生产及菌渣喷雾干燥过程	100	3.02	2.24	2.19	达标（在线监测数据）
2		氨（mg/m ³ ）	发酵类抗生素中间体生产过程	30	0.223	0.079	0.08	达标（在线监测数据）
3	恶臭污染物排放	氨（kg/h）	菌渣喷雾干燥过程	75	0.099	0.188	2.738	达标（在线监测数据）
4		硫化氢（kg/h）	发酵类抗生素中间体生产及菌渣喷雾干燥过程	21	0.027	0.035	0.046	达标（在线监测数据）
5		臭气浓度（无量纲）	发酵类抗生素中间体生产及菌渣喷雾干燥过程	60,000	1,100	780	2,890	达标（三点比较式臭袋嗅辨法）

注：上表中排放数据为当期月度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2）废水

报告期发行人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情况及核定排放量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总量（t/a）	核定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当期废水总排量（万吨）
2021 年度				
COD	20.10	153.20	是	168.46
氨氮	0.31	7.70	是	
2020 年度				
COD	25.51	153.20	是	179.40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总量（t/a）	核定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当期废水总排量（万吨）
氨氮	1.55	7.70	是	
2019 年度				
COD	21.38	153.20	是	164.72
氨氮	0.95	7.70	是	

（3）其他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抗生素菌渣进行了无害资源化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生数量	处理数量
2021 年度	157,636	157,636
2020 年度	192,826	192,826
2019 年度	231,870	231,870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处理工人薪酬	3,552.56	4,025.23	4,707.65
环保设备运行及维修费用	6,636.95	5,986.49	7,591.72
环保设施能源消耗费用	8,268.63	9,285.04	9,276.10
环保工程投建及新购设备费	3,454.36	8,153.16	23,741.81
合计	21,912.49	27,449.93	45,31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万吨）	0.03	0.04	0.07
废水排放量（万吨）	168.46	179.40	164.72
菌渣产生量（万吨）	157,636	19.28	23.19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5,317.28 万元、27,449.93 万元和 21,912.49 万元，主要包括环保工程投建及新购设备费、环保设备运行及维修费用、环保设施能源消耗费用、环保处理工人薪酬等。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环保设施运行效率的不断提升，公司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金额不断下降，环保设施的能源消耗金额与相关设施日常运营维修、折旧摊销金额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结合境内外行业标准，主要竞争对手环保执行标准及技术处理的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在国内抗生素中间体行业内环保执行标准和技术处理水平处于领先地位的合理性。

3. 结合境内外行业标准，主要竞争对手环保执行标准及技术处理的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在国内抗生素中间体行业内环保执行标准和技术处理水平处于领先地位的合理性

因行业公司联邦制药、石药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选取国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国药现代（威奇达）、健康元和富祥药业进行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企业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放浓度	排放量/核定排放总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核定排放总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核定排放总量
COD (mg/L)	威奇达	186.13	22.48%	189.72	21.82%	221.18	27.67%
	健康元	115.69	74.32%	102.98	23.35%	101.30	58.85%
	富祥药业	66.11	30.88%	65.81	14.71%	72.40	34.14%
	发行人	11.81	13.12%	14.17	16.65%	12.97	13.96%
氨氮 (mg/L)	威奇达	1.79	1.05%	2.53	1.91%	1.98	1.50%
	健康元	16.20	92.77%	13.13	55.15%	13.37	70.19%
	富祥药业	6.22	13.92%	6.55	6.83%	9.66	21.11%
	发行人	0.18	4.03%	0.86	20.13%	0.56	12.34%
颗粒物 (mg/m ³)	威奇达	3.12	10.06%	10.60	24.99%	-	-
	发行人	1.55	5.64%	1.97	9.83%	4.75	16.89%
SO ₂ (mg/m ³)	威奇达	8.19	7.87%	16.85	1.44%	66.40	29.12%
	富祥药业	34.76	8.90%	46.39	6.39%	94.26	38.38%
	发行人	11.94	19.20%	11.93	25.95%	27.86	51.35%
NO _x (mg/m ³)	威奇达	19.02	13.69%	37.85	3.46%	115.21	51.55%
	富祥药业	100.69	28.05%	128.56	16.75%	162.54	63.38%
	发行人	30.63	34.67%	30.81	43.96%	51.60	55.09%

注 1：上表内数据均为各公司实际排放量或排放浓度，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

注 2：“排放浓度”与“排放量/排放总量”为两个独立的指标，其中排放浓度是指排放

物单位体积内的污染物含量，通常情况下企业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环评批复规定，同时还参考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排放量/排放总量是指企业实际污染物的排放量占排污许可证中核定该企业允许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的比例。污染物的排放量=介质流量*污染物浓度（实测法，非产-排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

注 3：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告的年度报告。

注 4：威奇达数据为两个生产场区的平均值；2021 年威奇达未披露其生产一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情况，2021 年度威奇达该三类污染物排放数据为生产二区数据。

注 5：富祥药业为本部排放数据。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细分行业

申请文件显示：

（1）中国的门诊感冒患者约 75%应用抗生素，住院患者抗生素药物使用率则高达 80%。因滥用抗生素易引起细菌耐药性上升的不良后果，我国一直在加强对抗生素使用的管理和控制，防止出现抗生素滥用的情况。

（2）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以自主研发的发酵技术、酶反应技术等为核心，不断提升收率水平，目前发行人微生物发酵抗生素中间体整体生产制备技术已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国内细分行业优势明显。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国内外主要市场限制或控制抗生素使用的主要政策及对细分行业的具体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下游主要客户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分析说明国内主要医药行业政策如带量采购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结合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主流生产技术及其优缺点，行业供需情况，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境内外相关产品定价的差异情况、下游应用领域情况，行业市场集中度，下游主要客户的选择标准、流程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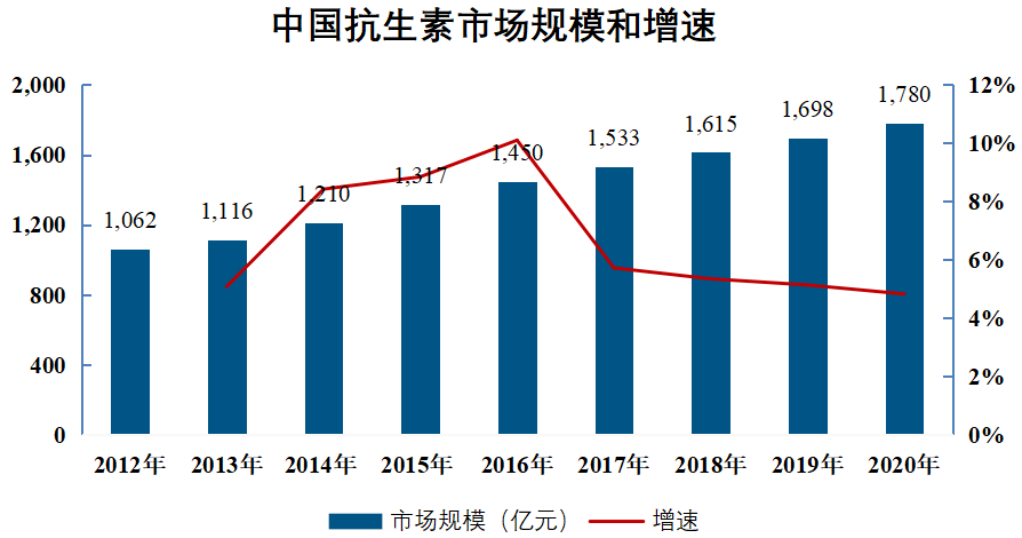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已

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列表说明国内外主要市场限制或控制抗生素使用的主要政策及对细分行业的具体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下游主要客户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抗生素原料药产量及抗生素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二）分析说明国内主要医药行业政策如带量采购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与发行人产品直接相关的主要临床抗菌药物有二十余种，具体通过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名称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数量	申报注册中企业数量	药品是否已经纳入集中采购（带量采购）	涉及的发行人产品
1	阿莫西林胶囊	52	18	是	青霉素中间体
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56	17	是	头孢中间体
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7	21	否	头孢中间体
4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7	15	是	头孢中间体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8	37	是	头孢中间体
6	头孢拉定胶囊	17	3	是	头孢中间体

序号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名称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数量	申报注册中企业数量	药品是否已经纳入集中采购（带量采购）	涉及的发行人产品
7	头孢氨苄胶囊	24	2	是	头孢中间体
8	头孢克洛颗粒	2	2	否	头孢中间体
9	注射用青霉素钠	4	4	否	青霉素中间体
10	注射用头孢他啶	32	20	是	青霉素中间体
1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	0	6	否	头孢中间体
1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1）	0	2	否	头孢中间体
13	注射用阿奇霉素	16	17	是	硫氰酸红霉素
14	阿奇霉素片	11	3	是	硫氰酸红霉素
15	罗红霉素片	2	1	否	硫氰酸红霉素
16	罗红霉素分散片	1	2	否	硫氰酸红霉素
17	克拉霉素片	13	1	是	硫氰酸红霉素
18	阿奇霉素胶囊	6	0	是	硫氰酸红霉素
19	阿奇霉素颗粒	1	1	否	硫氰酸红霉素
20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5	9	否	头孢中间体

数据来源：戊戌数据、药智数据。

（三）结合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主流生产技术及其优缺点，行业供需情况，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境内外相关产品定价的差异情况、下游应用领域情况，行业市场集中度，下游主要客户的选择标准、流程等。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竞争状况、行业集中度情况

2020 年，联邦制药实际年产量约 3,125 吨，威奇达与联邦制药产量基本一致，2021 年度威奇达青霉素工业盐产量达到 6,000 余吨。发行人目前年产量 2020 年接近 5,000 吨，2021 年受疫情停产影响，发行人产量下降幅度较大，仅不到 3,000 吨。目前行业内青霉素 G 钾盐供应商下游原料药客户基本重叠，客户以价格为导向在三家企业分配采购量。此外，石药集团青霉素工业盐年产约 2,250 吨，外销约 625 吨，基本出口印度市场。青霉素工业盐境外暂无生产企业。

4. 境内外相关产品定价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硫氰酸红霉素	346.79	303.66	281.27	265.40	291.74	312.88
6-APA	145.85	181.86	136.40	145.60	122.63	123.37
青霉素 G 钾盐	94.79	131.33	82.99	71.62	72.11	74.78
7-ACA	357.38	410.09	329.79	308.97	340.04	370.17
D-7ACA	458.39	445.83	444.75	404.56	424.73	446.60
7-ADCA	311.88	-	319.75	342.21	-	-
熊去氧胆酸（粗品）	903.14	-	1,186.13	-	784.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定价原则一致，主要产品通常情况下外销单位售价高于内销，主要系受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影响。

对于硫氰酸红霉素，发行人向境外销售硫氰酸红霉素“混料产品”占比较境内高，“混料产品”为经过首次结晶的发酵液再提纯后形成的产品，相较于标准硫氰酸红霉素，“混料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相对较低，故单位售价较低，但仍可以用于下游生产。向境外销售“混料产品”，导致发行人硫氰酸红霉素境外销售价格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低于境内销售价格，剔除“混料产品”影响后，发行人 2020 年度境内、境外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282.01 元/kg 和 272.83 元/kg，差异率为 3.25%；发行人 2021 年度境内、境外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282.77 元/kg 和 280.52 元/kg，差异率为 0.80%，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有市场报价，市场价格于报告期内存在波动，2020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从时间角度上看主要集中于上半年，2020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当期发行人青霉素 G 钾盐及 7-ACA 等产品境外销售价格低于境内销售。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 关于分拆上市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科伦药业分拆上市。科伦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科伦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79%，未超过 30%。

（2）2020年6月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科伦宁禾、科伦宁北、科伦宁辉。2020年9月和10月，科伦药业等将持有的科伦宁禾、科伦宁北全部合伙份额对外转让。

请发行人：

（1）说明2020年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发行人相关股权的筹划与实施过程，相关股权转让是否为满足分拆上市条件，转让是否真实、相关定价是否公允，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对赌、特殊合同条款或其他情形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效，致使发行人不满足分拆条件的情形。

（2）科伦药业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问的相关要求对申报前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说明科伦宁禾、科伦宁北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或补充如下：

（一）说明2020年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发行人相关股权的筹划与实施过程，相关股权转让是否为满足分拆上市条件，转让是否真实、相关定价是否公允，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对赌、特殊合同条款或其他情形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效，致使发行人不满足分拆条件的情形。

1. 说明 2020 年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发行人相关股权的筹划与实施过程

2020 年 6 月 2 日，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科伦川智作为普通合伙人、科伦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设立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科伦宁禾、科伦宁北和科伦宁辉，每个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份额均为 1,000 万元，均由科伦川智持有 1 万元，科伦药业持有 999 万元。

2020 年 6 月 3 日，川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科伦药业将其持有川宁有限 10,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科伦宁禾；同意科伦药业将其持有川宁有限 6,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科伦宁北；同意科伦药业将其持有川宁有限 4,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科伦宁辉。川宁有限其他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6 月 3 日，科伦药业与上述受让方分别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约定科伦药业将上述持有的川宁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前述转让中，科伦药业转让给科伦宁禾、科伦宁北、科伦宁辉的川宁有限股权作价均系由转受让双方协商，参考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将川宁有限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47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科伦药业及科伦川智分别将其所持科伦宁禾、科伦宁北的全部财产份额进行了转让，其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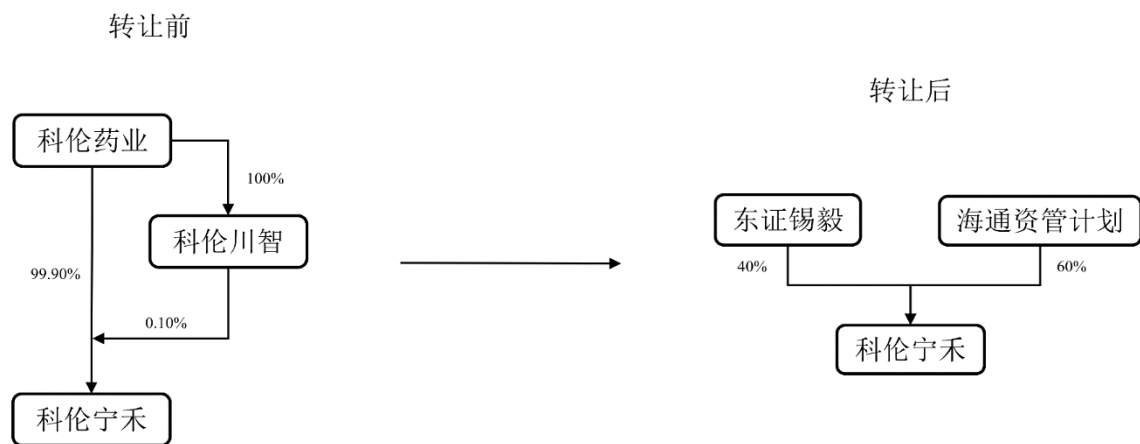
（1）科伦宁禾的合伙人变动

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科伦川智将所持有的科伦宁禾 0.1%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东证锡毅，东证锡毅成为科伦宁禾的普通合伙人；同意科伦药业将所持有的科伦宁禾 39.9%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399 万元）转让给东证锡毅，并将所持有的科伦宁禾 60%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海通资管计划，海通资管计划成为科伦宁禾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办理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登记至其管理人海通资管名下。

2020 年 9 月，科伦药业、科伦川智、东证锡毅、科伦宁禾签订《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科伦川智和科伦药业将合计所持有的科伦宁禾 40%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东证锡毅，其中，科伦川智转让 0.1% 的合伙份额，东证锡毅成为科伦宁禾的普通合伙人，科伦川智退伙；科伦药业转让 39.9% 的合伙份额。同时，东证锡毅向科伦宁禾增加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并于支付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同时完成实缴出资。

科伦药业、海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资管、科伦宁禾签订《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暨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暨增资合同》”），约定科伦药业将所持有的科伦宁禾 60% 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海通资管计划；同时，海通资管计划向科伦宁禾增加认缴出资额 13,500 万元，并于支付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同时完成实缴出资。海通资管计划成为科伦宁禾的有限合伙人，并在办理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登记至其管理人海通资管名下，科伦药业退伙。

前述科伦宁禾合伙份额变动的具体情况图示如下：



鉴于科伦宁禾为持股企业，其拥有的资产为持有川宁生物 5% 的股权，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以及川宁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由各方就川宁有限 5% 的股权作价 23,500 万元。东证锡毅和海通资管计划为取得上述份额分别实际支付 9,400 万元和 14,100 万元，合计 23,500 万

元。其中，鉴于前述《合伙份额转让暨增资合同》签署时，科伦川智和科伦药业合计持有的科伦宁禾的 1,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且科伦宁禾自科伦药业受让川宁生物 5%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3,500 万元亦尚未向科伦药业支付，因此就科伦宁禾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事项，各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相关方案如下：

1) 在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暨增资合同》具体实施前，科伦川智和科伦药业分别向科伦宁禾实缴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1 万元和 999 万元，科伦宁禾收到该等实缴出资额后，其实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

2) 前述科伦川智和科伦药业对科伦宁禾实缴出资完成后，科伦川智将其持有的占科伦宁禾出资总额 0.1%（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 万元）的普通合伙份额作价 1 万元、科伦药业将其持有的占科伦宁禾出资总额 39.9%（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399 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作价 399 万元转让给东证锡毅；同时，科伦药业将其持有的占科伦宁禾出资总额 60%（对应认缴及实缴 600 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海通资管计划。

3) 前述科伦宁禾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东证锡毅和海通资管计划同比例向科伦宁禾增资，其中东证锡毅增加对科伦宁禾的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9,000 万元、海通资管计划增加对科伦宁禾的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3,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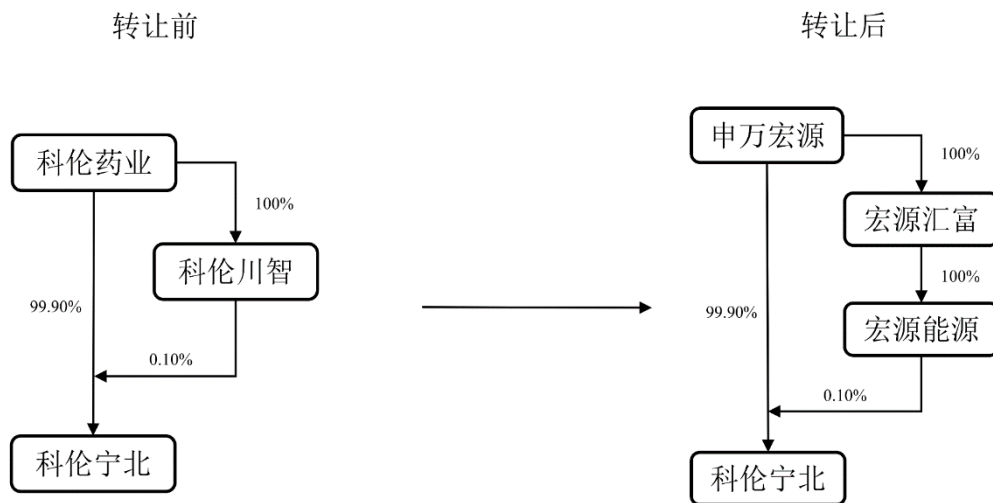
4) 科伦宁禾收到东证锡毅和海通资管计划的增资款 22,500 万元后，连同科伦川智和科伦药业前期已经实缴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实收出资总额为 23,500 万元，科伦宁禾以该等款项向科伦药业支付其受让川宁生物 5%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3,500 万元。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及增资款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支付或实缴到位，当日科伦宁禾向科伦药业支付了川宁有限的股权转让款，科伦宁禾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科伦宁禾的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科伦宁禾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变更为东证锡毅，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海通资管计划。

（2）科伦宁北的合伙人变动

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科

伦川智将所持有的科伦宁北 0.1%的普通合伙份额转让给申万宏源的子公司宏源能源，同意科伦药业将所持有的科伦宁北 99.9%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申万宏源。该次交易完成后，科伦川智、科伦药业从科伦宁北退伙，不再作为科伦宁北的合伙人，宏源能源成为科伦宁北的普通合伙人，申万宏源成为科伦宁北的有限合伙人。2020 年 10 月，科伦药业、科伦川智、宏源能源、科伦宁北签订《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科伦川智将所持有的科伦宁北 0.1%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 万元）作价 14.10 万元转让给申万宏源的子公司宏源能源，宏源能源成为科伦宁北的普通合伙人，科伦川智退伙；科伦药业、申万宏源、科伦宁北签订《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科伦药业将所持有的科伦宁北 99.9%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999 万元）作价 14,085.90 万元转让给申万宏源，申万宏源成为科伦宁北的有限合伙人，科伦药业退伙。前述科伦宁北合伙份额变动的具体情况图示如下：



鉴于科伦宁北为持股企业，其拥有的资产为持有川宁有限 3%的股权，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以及川宁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由各方就川宁有限 3%的股权作价 14,100 万元。其中，鉴于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科伦川智和科伦药业合计持有的科伦宁北的 1,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且科伦宁北自科伦药业受让川宁生物 3%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14,100 万元亦尚未向科伦药业支付，因此就科伦宁北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事项，各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相关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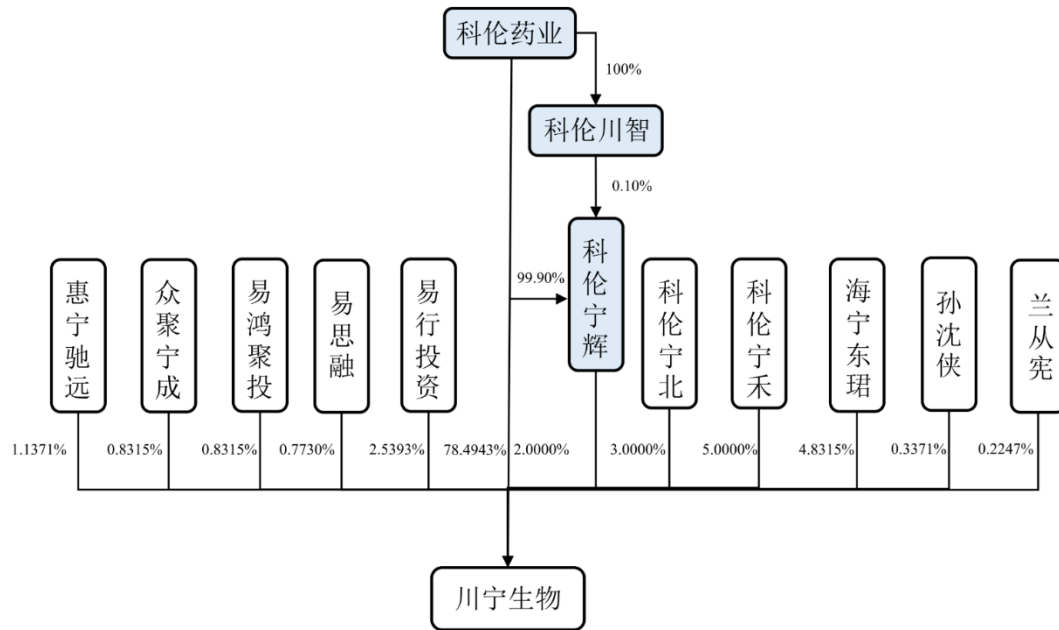
1) 科伦川智将所持占科伦宁北出资总额的 0.1%（对应认缴出资额 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的普通合伙份额作价 0 元转让给宏源能源，科伦药业将所持占科伦宁北出资总额的 99.9%（对应认缴出资额 9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作价 0 元转让给申万宏源。宏源能源、申万宏源受让科伦宁北的前述合伙份额后，由宏源能源、申万宏源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前述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

2) 宏源能源代科伦宁北向科伦川智支付 14.1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宏源能源代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产生宏源能源对科伦宁北的 14.1 万元债权，其中 1 万元债权转为宏源能源对科伦宁北已认缴出资的实缴出资款 1 万元，剩余 13.1 万元债权通过债转股转为宏源能源对科伦宁北的实缴增资款 13.1 万元；申万宏源代科伦宁北向科伦药业支付 14,085.9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申万宏源代支付该等股权转让款产生申万宏源对科伦宁北的 14,085.9 万元债权，其中 999 万元债权转为申万宏源对科伦宁北已认缴出资的实缴出资款 999 万元，剩余 13,086.9 万元债权通过债转股转为申万宏源对科伦宁北的实缴增资款 13,086.9 万元。前述科伦宁北的实缴出资和增资事项履行完毕后，科伦宁北的认缴和实缴出资总额为 14,100 万元。

因此，宏源能源和申万宏源为取得上述份额分别支付 14.10 万元和 14,085.90 万元，合计 14,1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支付完毕，科伦宁北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科伦药业与科伦宁北签署了《协议书》，就科伦宁北持有发行人 3% 股权的回购事宜进行了对赌约定。

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976 号）、《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376 号）、《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186 号）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科伦药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8,964.82 万元、62,832.14 万元、103,761.3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川宁生物《审计报告》，川宁生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9,138.92 万元、21,958.54 万元、11,134.67 万元。科伦药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人民币 20.38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3.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186 号）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2021 年度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3,761.37 万元；根据川宁生物《审计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1,134.67 万元。鉴于科伦药业 2021 年享有川宁生物权益的比例为 80.49%，科伦药业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8,962.29 万元，因此，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 8.64%，未超过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科伦药业《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186 号）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科伦药业 2021 年末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为 1,385,682.79 万元；根据川宁生物《审计报告》，2021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77,128.41 万元。因此，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27.71%，未超过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与科伦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查，科伦药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科伦药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5186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年报及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分别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川宁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川宁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主要为抗生素中间体，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革新，刘革新直接持有科伦药业总股本的 26.60%，与一致行动人（刘思川、王欢）合计持有科伦药业总股本的 28.74%。

（2）发行人股东中，科伦药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宁东珺、科伦宁禾、科伦宁北、科伦宁辉主要从事投资及企业管理服务，易行投资、惠宁驰远、众聚宁成、易鸿聚投、易思融为员工持股平台。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过程中，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向关联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要情况及关系。

（2）列表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方的资金来源，针对部分员工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请说明相关方是否均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入股事项是否构成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四）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广西科伦与四川新迪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华北制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董事王广基先生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离任）的企业；主要供应商恒辉淀粉、伊北煤炭、伊犁顺鸿为发行人董事刘思川先生控制的惠丰投资下属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2 关于商标

申请文件显示，科伦药业将其持有的 15 件商标使用权无偿授予川宁生物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关注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价格等关键指标，其对发行人的商标不具有较高敏感度和关注度。

请发行人：

（1）结合科伦药业持有前述商标的期限、商标续期的情况，分析并说明科伦药业所持前述商标的稳定性、未来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结合发行人与科伦药业商标使用协议的约定，分析并说明无偿授权使用期限到期后，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续期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附随义务，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潜在风险。

（3）结合前述无偿授权使用商标在科伦药业与发行人产品中实际运用的情况，分析并披露相关商标的使用是否会造成社会公众、使用者对科伦药业与发行人的认知混同，若科伦药业生产、经营或产品存在瑕疵，是否会因使用共同商标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4）结合下游客户选择相关产品的具体考虑因素进一步说明在抗生素中间体的交易中对发行人商标不具有较高敏感度和关注度是否为行业惯例。

（5）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无自有商标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或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四）结合下游客户选择相关产品的具体考虑因素进一步说明在抗生素中间体的交易中对发行人商标不具有较高敏感度和关注度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41%、85.15%和 81.57%。境内销售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北地区，前述地区占发行人境内销售比例过半，主要原因为国内大型医药制剂生产企业在华东和华北地区较为集中，如威奇达、华北制药、鲁抗医药、国邦医药等均为位于上述地区的重要客户。

（五）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无自有商标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或依赖。

7. 公司正在申请产品相关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宁生物已申请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川宁生物	科莱宁	60203692	1	203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川宁生物	科仕宁	60208902	1	203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川宁生物	科仕宁	60198149	5	2032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3 关于同业竞争及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科伦药业主要经营从事输液制剂产品等非输液制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科伦药业外）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天然药材经营等，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上下游关系及相关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说明相关产品在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性等关系，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发行人与科伦药业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的重叠情况，分析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3）说明科伦药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已

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上下游关系及相关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说明相关产品在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性等关系，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科伦药业控制的一级公司营业范围及主要经营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100%	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原料药、中间体、粉针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	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头孢噻肟钠、头孢曲松钠、头孢哌酮钠、头孢他啶、头孢拉定、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米诺钠、头孢噻吩钠、头孢硫脒等生产；头孢曲松中间体等
2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	科伦药业直接及间接持股 68.10%	药品和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产品及保健品技术转让；代办新药及仿制品的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物研究、制药技术研发
3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96.1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输液、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剂的生产销售
4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56%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与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医药生物技术、医用材料、医用器械、试剂、药品、保健用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及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	血液净化类产品、大小容量冲洗剂、非注射剂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的生产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黑龙江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100%	大容量注射剂制造。	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
6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
7	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100%	生产销售玻璃输液瓶、药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回收输液瓶碎渣；销售玻璃白酒容器。	玻璃输液瓶、药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8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9	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100%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片剂、原料药（替硝唑）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	塑瓶装大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营)。	
10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100%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出口和所需原辅材料进口。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
11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原料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料药：尼莫地平、盐酸普罗帕酮、尼群地平、桂利嗪；糖浆剂（含中药提取）、酏剂（含外用）、涂剂、搽剂、口服混悬剂、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
12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100%	大容量注射剂（含头孢菌素类、粉液双室袋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吸入液体制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合剂（含外用、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糖浆剂（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口服混悬剂（仅用于注册申报）、日常用品销售（限分支经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药品研究开发；医药技术、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并提供相关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的生产销售
13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100%	医药化工原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及进出口；化工小型设备的制造、销售、进出口。	GCLE、4-AA、氯代甘氨酸谷氨酰胺、氯代丙氨酸谷氨酰胺等中间体生产销售；拉呋替丁、盐酸伐昔洛韦、N（2）-L-丙氨酸-L-谷氨酰胺、普卢利沙星等原料药生产销售
14	四川科伦医	贸易代	科伦药业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	药品贸易销售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理	持股 100%	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及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科伦药业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投资	进出口贸易、投资
16	新疆川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科伦药业持股 100%	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药品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企业管理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批发销售
17	上海科伦旭峰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科伦药业持股 100%	医药咨询；医药科技、生物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旅游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其他服务
18	成都科伦川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科伦药业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19	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科伦药业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20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研究、生产、销售、出口：原料药（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料药：福多司坦、右旋糖酐铁、右旋糖酐 40、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司		10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右旋糖酐 20、甘氨酸酪氨酸、甘氨酸谷氨酰胺、帕瑞昔布钠等生产销售
21	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	科伦药业持股 100%	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
22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	科伦药业直接及间接持股 59.41%	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
23	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科伦药业持股 1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批发、销售
24	科伦哈萨克农业有限公司（Kelun KazAgro）	农产品初加工	科伦药业持股 90%	农副食品加工业及销售。	农副食品加工及销售
25	科伦 KAZ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Kelun — KazpharmCO., LTD.）	医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51%	输液产品生产制造。	输液产品生产制造
26	云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科伦药业持股 60%	西药、中药、营养和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通用仓储；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批发、销售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27	四川科达智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科伦药业持股 1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代办报关业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劳务分包；汽车销售、租赁、维修（不含汽车回厂修理）；汽车零配件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货运
28	科伦创新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投资	科伦药业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投资	进出口贸易、投资
29	科伦香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科伦药业持股 100%	投资	投资
30	四川科伦嘉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研发	科伦药业持股 100%	医药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
31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科伦药业持股 99.90%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32	寰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科伦药业持股 10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咨询服务
33	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科伦药业持股 6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货物运输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四川科伦百健安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科伦药业持股 80%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成立企业，尚未开展业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企业主要涉及行业为医药制造、医药研究和贸易代理行业，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输液产品、制剂和原料药等，个别企业生产医药中间体，但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投资服务	刘革新持股 80.80%	从事医药科技开发、科技新产品的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投资
2	四川科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科伦实业集团持股 100%	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3	四川惠丰天然药物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	科伦实业集团持股 90%	种植：中药材、林木、农作物；销售：林木、农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	中草药种植、销售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4	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刘思川持股 80%，刘革新持股 2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
5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科伦兴川持股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融资策划及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四川科伦医贸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贸易	惠丰投资持股 68.20%；科伦实业集团持股 29.80%；刘思川持有 2.00%	批发及零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日用杂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职工膳食（不含凉菜）；兽用化学药品；收购农副产品（国家政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硬件集成；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包装材料；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会务策划、会务接待（不含餐饮、住宿服务）及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设备）、清洁用品、服装、实验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批发及销售
7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深加工	惠丰投资持股 100%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销售，饲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渣、碎玉米）畜产品、菲汀、皮棉销售，清弹棉、棉短绒、废棉加工、农副产品购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供气，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玉米淀粉、玉米葡萄糖浆的加工生产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活动)	
8	新疆恒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粮食生产销售	恒辉淀粉持股 100%	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人工造林；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药批发；滴管材料的销售；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项目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节水灌溉工程施工、管道安装、维修；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生态农业园艺、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和经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粮食销售
9	伊犁伊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	惠丰投资持股 100%	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	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加工	惠丰投资持股 51%	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肥料生产加工
11	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店连锁	惠丰投资持股 90%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家用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承接会务接待、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锁药店零售

注：四川科伦医贸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医药批发、医院销售、药品配送及零售连锁为一体

的医药商业企业，下属企业较多，均从事医药批发业务；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医药连锁销售门店，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连锁药店零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包括投资、食品销售以及中草药种植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抗生素中间体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与科伦药业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的重叠情况，分析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 发行人与科伦药业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重合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为四川省精瑞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等，该等供应商为基础化工原料供应企业或集团内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	四川省精瑞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氢钠、无水硫酸钙等	2,797.15	1,731.46	2,326.78
	广西科伦		液碱	138.89	137.09	239.02
2	发行人	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固定化头孢菌素 C 酰化酶	1,813.81	1,792.04	1,991.15
	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		树脂（氨曲南）	-	-	188.32
3	发行人	黑龙江科伦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142.65	318.77	376.78
	科伦药业			873.86	199.41	1,344.39
	湖南科伦			148.25	-	-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科伦			197.12	-	261.30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104.13	-	-
	山东科伦			312.50	100.81	343.56
	河南科伦			386.82	-	368.41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654.69	203.50	698.11
	辽宁民康			182.94	-	-
	广东科伦			-	-	170.94
4	发行人	桂林福扬商贸有限公司	丙酮	-	133.04	-
	广西科伦		丙酮、乙醇	-	252.32	-
5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丙酮	1,042.55	-	-
	广西科伦		丙酮	243.81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与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供应商重叠主要为基础化工产品供应商和集团内包材提供商，相关采购金额占比较小，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重合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合的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型企业和医药贸易商，报告期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主体	销售额	主要销售产品
1	AUROBINDOPHARMALTD.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16,678.62	6-APA
			广西科伦	207.56	头孢原料药
2	CovalentLaboratoriesPrivateLimited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7,849.29	7-ACA、D-7ACA
			广西科伦	2,199.55	头孢原料药
3	NECTARLIFESCIENCESLTD.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6,239.34	7-ACA、D-7ACA
			广西科伦	1,730.35	头孢原料药
4	东瑞（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1,958.27	7-ACA
			广西科伦	380.53	呋喃铵盐
5	丰烨医药（无锡）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730.09	7-ACA
			广西科伦	1,137.26	头孢原料药
6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	发行人	890.75	D-7ACA

		企业	广西科伦	4,929.67	头孢原料药
7	杭州浩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6,875.31	6-APA
			广西科伦	211.39	头孢原料药
8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7,962.57	6-APA、青霉素 G 钾盐
			广西科伦	807.62	头孢原料药
9	开封惠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827.08	D-7ACA
			广西科伦	778.76	头孢原料药
10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6,116.81	硫氰酸红霉素
			广西科伦	792.01	头孢原料药
11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1,707.51	7-ACA
			广西科伦	180.09	头孢原料药
1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4,300.63	7-ACA
			广西科伦	3,256.34	头孢原料药
1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931.10	7-ACA、D-7ACA
			广西科伦	463.36	头孢原料药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主体	销售额	主要销售产品
1	AUROBINDOPHARMALTD.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4,393.18	6-APA、D-7ACA
			广西科伦	571.16	头孢原料药
2	CovalentLaboratoriesPrivateLimited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2,209.46	7-ACA、D-7ACA
			广西科伦	3,590.88	头孢原料药
3	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3,074.34	硫氰酸红霉素
			科伦药业	264.11	输液制品、制剂
			湖南科伦	121.08	输液制品、制剂
4	东瑞（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601.77	7-ACA
			广西科伦	2,181.95	头孢原料药
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51,696.69	6-APA、7-ACA、硫氰酸红霉素、青霉素 G 钾盐
			广西科伦	2,380.53	头孢原料药
6	杭州浩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1,962.67	6-APA、青霉素 G 钾盐
			广西科伦	792.46	头孢原料药、7-ACA
7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5,774.34	7-ACA
			广西科伦	384.96	7-ACA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14,074.07	硫氰酸红霉素
			青山利康	193.88	血液滤过置换

					基础液
			湖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65.39	输液制品、制剂
9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300.88	7-ACA
			广西科伦	570.80	7-ACA
10	山西新国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1,217.70	6-APA
			广西科伦	2,309.73	头孢原料药
11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12,630.18	6-APA、7-ACA、青霉素 G 钾盐
			广西科伦	1,451.33	头孢原料药
12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5,492.65	硫氰酸红霉素
			广西科伦	120.98	头孢原料药
13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1,137.52	7-ACA
			广西科伦	4,371.68	头孢原料药
14	岳阳新张氏药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446.90	7-ACA
			广西科伦	672.57	7-ACA
15	重庆金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2,028.10	硫氰酸红霉素、青霉素 G 钾盐
			四川新迪	207.08	GCLE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主体	销售额	主要销售产品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9,704.65	硫氰酸红霉素
			青山利康	349.56	冲洗盐水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341.13	输液制品、制剂
			湖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95.68	输液制品、制剂
			湖南科伦	418.24	输液制品、制剂
			科伦药业	614.09	输液制品、制剂、成品药
2	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2,113.27	硫氰酸红霉素
			科伦药业	276.48	输液制品、制剂
			湖南科伦	130.20	输液制品、制剂
			青山利康	113.69	冲洗盐水
3	重庆金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1,684.86	硫氰酸红霉素、青霉素 G 钾盐
			广西科伦	472.89	青霉素 G 钾盐
4	四川省鼎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发行人	424.78	硫氰酸红霉素、青霉素 G 钾盐
			广西科伦	290.89	头孢原料药、青霉素 G 钾盐
5	Covalent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7,500.33	D-7ACA
			广西科伦	2,905.03	头孢原料药

6	岳阳新张氏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3,734.16	6-APA、7-ACA
			广西科伦	1,380.53	7-ACA
7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	81,371.96	6-APA、7-ACA、D-7ACA、硫氰酸红霉素、青霉素 G 钾盐
			广西科伦	1,380.53	头孢曲松那原料药、AE 活性脂等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24 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4 项，部分处罚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整改措施、整改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重复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报备提供相关机关认定意见。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披露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整改措施、整改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会重复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报备提供相关机关认定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瑾禾生物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瑾禾生物“报关单货物商品编号申报错误”，伊宁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关缉违字[2022]0004 号），对瑾禾生物科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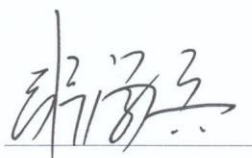
款人民币 6,700 元。瑾禾生物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处罚机关伊宁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就此出具专项说明，确认瑾禾生物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且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企业税号申报错误系对海关业务认识偏差，不存在主观故意，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未产生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严重损害等重大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瑾禾生物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文泽雄



臧建建

2022 年 5 月 31 日